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索納塔
SONT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ew Times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曹国良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虽然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但是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但同时也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一旦产品的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出现新的替代产品，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新型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环保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新型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的价格风险。新型墙体材料方面，公司所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石灰、铝粉、脱硫石膏等，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由于建材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始终维持在高位，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126.68 万元、8,770.91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53.40%、56.5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

的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此外，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给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税[2009]163号、财税[2008]47号、国税函[2009]185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获得的相关备案文件，公司取得的收入享受减按90%计入当年纳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同时，本公司目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新型墙体材料销售半径相对较小，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100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生产基地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经营网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网点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下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2012年年初以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以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快速增长，我国经济趋热风险开始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

在国内外市场环境尚不稳定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的情况下，虽然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可能会造成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公司面临因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八、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性需求，并有效降

低信贷风险，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窗口指导，并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此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配套房地产调控措施，以“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从土地供应、信贷政策、税收征管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监管。若出现严格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可能放缓。

九、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搬迁风险

目前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索纳塔”）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浙江索纳塔租赁嘉兴秀洲区新塍镇陡门的集体土地，该土地属于新塍镇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浙江索纳塔已和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了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曹国良承诺愿意承担包括因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而受到处罚或因国家工程及政府公共建设而搬迁所产生经济损失。但由于浙江索纳塔承包新塍镇陡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该《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规定，凡遇到国家工程及政府公共建设，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该服从搬迁，从而可能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产品单一的风险.....	3
三、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3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3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六、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4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4
八、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4
九、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搬迁风险.....	5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1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4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
七、相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0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35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4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5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特征.....	57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69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7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73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3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7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7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7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0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99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100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0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3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142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156
九、股东权益情况	16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4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8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69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70
十五、风险因素	17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8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81
三、法律意见书	181
四、公司章程	18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8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81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索纳塔	指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和2015年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主办券商、新时代证券	指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尽调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砌块	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本说明书	指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W/M.K	指	热导率的单位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国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北路320号
邮政编码	201314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郦福元
电话号码	021-68172957
传真号码	021-6817127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18892347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2011年4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新型功能材料”。
经营范围	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辅助材料，生产、销售
主营业务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
股份简称	索纳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元
股票总量	1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

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行 转让股份数 量 (股)
1	曹国良	董事长	5,500,000	55	否	0
2	郦福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0,000	24	否	0
3	丁水夫	监事会主席	1,100,000	11	否	0
4	程琼英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0	否	0
合计		—	10,000,000	100	—	0

(三) 挂牌以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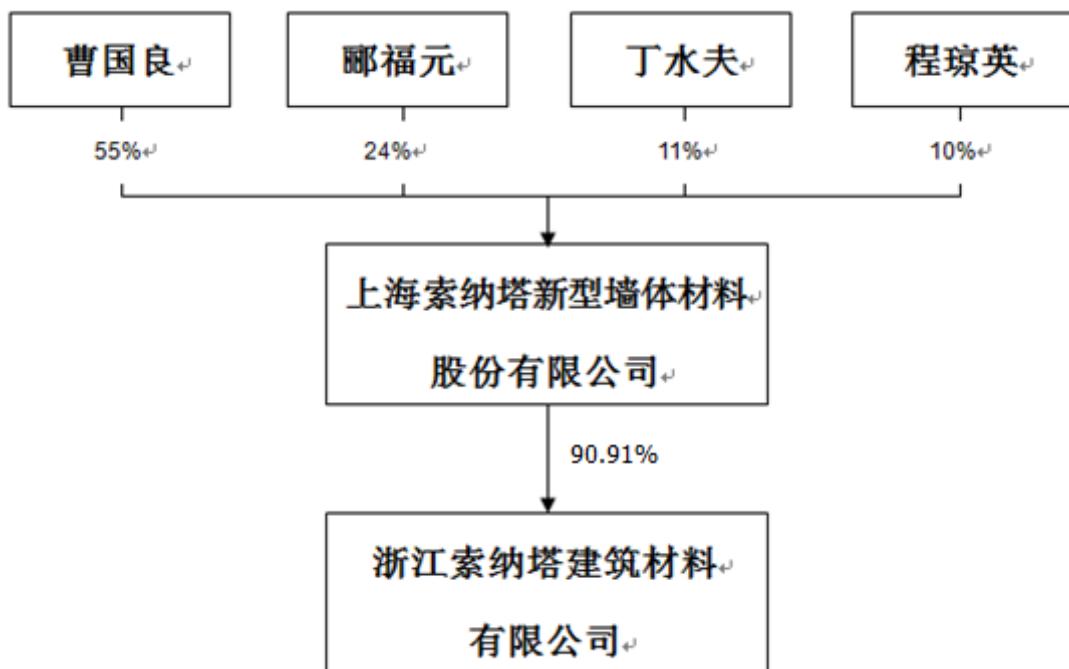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相关情况如下：

2016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2016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曹国良直接持有公司55%的股份。报告期内，曹国良能够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任免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曹国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曹国良，男，195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至1988年，在浙江省嘉兴市化肥厂任职；1989年至1995年在嘉兴城区电脑配件厂任厂长；1995年至2003年在嘉兴市远洋房地产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至2014月10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监事；2014月11月至2016年2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曹国良	5,500,000	55	自然人	无
2	郦福元	2,400,000	24	自然人	无
3	丁水夫	1,100,000	11	自然人	无
4	程琼英	1,000,000	10	自然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	—	—

4、股东的适格性

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一致。全体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或根据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为4名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权代持情况

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署《股东书面声明》，并承诺“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均为本人所有，所持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人之间的股权纠纷、为他人代持等应披露而未披露情形，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及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明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6、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郦福元为公司股东丁水夫的妹夫，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三）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工商资料，2003年6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选举程琼英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曹国良为公司监事。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于2003年7月1日由曹国良、丁水夫、程琼英3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曹国良出资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丁水夫出资1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程琼英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3年6月26日，由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华会验字（2003）第179验-140号《验资报告》，确认三名股东已缴纳全部注册资金500万元。

2003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520191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辅助材料，生产，销售。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北路320号。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琼英。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曹国良	275	55%	275	55%	货币
丁水夫	175	35%	175	35%	货币
程琼英	50	10%	50	10%	货币
合计	500	100%	500	100%	

2、第一次变更（2006年12月）——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股东丁水夫将其所持有公司24%的股权，作价120万转让给郦福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并生效。

股东丁水夫与郦福元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水夫将其所持有公司24%的股权，作价120万转让给郦福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曹国良	55%	275	55%	货币
郦福元	24%	120	24%	货币
丁水夫	11%	55	11%	货币
程琼英	10%	50	10%	货币
合计	100%	500	100%	

2006年12月25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3、2014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曹国良认缴27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550万元，占出资比例55%；程琼英认缴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00万元，占出资比例10%；郦福元认缴12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240万元，占出资比例24%；丁水夫认缴5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增资后的出资额为110万元，占出资比例11%。

（2）选举曹国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免去程琼英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职务，选举程琼英为公司监事，免去曹国良公司监事职务。

同日，全体股东就以上变更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4年10月31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4]第1101号《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0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中会验[2014]第 110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万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曹国良	55%	550.00	55%	货币
郦福元	24%	240.00	24%	货币
丁水夫	11%	110.00	11%	货币
程琼英	10%	100.00	10%	货币
合计	100%	1,000.00	100%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4、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2016 年 2 月 7 日，有限公司各股东签署了《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010256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 53,743,502.42 元；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429.47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 10,000,000.00 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6）010026《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累计股本 10,000,000 股。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518892347），公司名称为“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浦东新区新场镇新环北路320号，法定代表人为曹国良，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辅助材料，生产、销售。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总股本为1,000万股，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国良	净资产折股	5,500,000	55
2	郦福元	净资产折股	2,400,000	24
3	丁水夫	净资产折股	1,100,000	11
4	程琼英	净资产折股	1,000,000	10
合计			10,000,000	100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增资及改制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
法定代表人	曹国良
注册资本	2,200万元
实收资本	2,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146544705F
经营范围	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砌块砖、板材及蒸压灰砂砖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1982 年 2 月 10 日
股权结构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90.91%, 江松林占比 9.09%

（二）浙江索纳塔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的设立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成立于 1982 年 2 月 10 日，由浙江省嘉兴市八字乡公社集体出资设立，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潘金贤，公司住所为秀洲区新塍镇陡门，经营范围为红砖的制造。

2、1997 年 10 月，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7 年 8 月，嘉兴市八字乡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出具《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产权界定书》，作出以下界定：按嘉郊要（1997）28 号文件精神，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转让所有者权益为 1,679,900.00 元，其中：

- (1) 量化给员工：389,200.00 元
- (2) 奖励给经营者：309,200.00 元
- (3) 一次性付清转让款优惠：149,800.00 元
- (4) 最终评定的实际转让价款：831,700.00 元
- (5) 所有转让资产及负债全部由受让人拥有和承担。

1997 年 8 月，经嘉兴市郊区八字乡法律服务所鉴证，嘉兴市八字乡与受让方潘金贤等 31 人签署了转让协议书。

2016 年 3 月 28 日，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确认嘉兴市八字乡已于 1997 年收到潘金贤等 31 人的改制转让款 831,700 元。

1997 年 10 月 14 日，嘉兴市郊区乡镇企业局出具编号为郊乡企（1997）266 号《关于同意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为适应市场经济需要，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同意砖瓦二厂转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转制后企业股份金为 1,263,700.00 元，均为个人股。

1997 年 10 月 17 日，嘉兴市郊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嘉郊审所新验（1997）6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7 年 10 月 14 日，砖瓦二厂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资金合计 1,263,700.00 元。

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元)	出资形式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1	潘金贤	379,200	货币	379,200	30.00
2	黄嘉良	162,700	货币	162,700	12.87
3	李培荣	135,500	货币	135,500	10.72
4	赵松林	135,500	货币	135,500	10.72
5	邬毛官	162,700	货币	162,700	12.87
6	潘丽华	23,000	货币	23,000	1.82
7	徐水官	23,000	货币	23,000	1.82
8	徐金泉	11,500	货币	11,500	0.91
9	金强荣	11,500	货币	11,500	0.91
10	徐阿五	2,300	货币	2,300	0.185
11	徐桂昌	3,400	货币	3,400	0.27
12	夏建明	3,400	货币	3,400	0.27
13	沈金坤	34,500	货币	34,500	2.73
14	高建龙	23,000	货币	23,000	1.82
15	平永林	23,000	货币	23,000	1.82
16	姚月明	23,000	货币	23,000	1.82
17	陈金观	34,500	货币	34,500	2.73
18	金克意	11,500	货币	11,500	0.91
19	张泉荣	3,400	货币	3,400	0.27
20	周金尧	3,400	货币	3,400	0.27
21	莫国明	3,400	货币	3,400	0.27
22	劳长良	2,300	货币	2,300	0.185
23	劳丙土	3,400	货币	3,400	0.27
24	沈玉法	3,400	货币	3,400	0.27
25	朱金松	3,400	货币	3,400	0.27
26	金炳泉	2,300	货币	2,300	0.185
27	夏永明	3,400	货币	3,400	0.27
28	陈金林	2,300	货币	2,300	0.185
29	张美贤	3,400	货币	3,400	0.27
30	邬松官	3,400	货币	3,400	0.27
31	沈仁荣	23,000	货币	23,000	1.82
合计		1,263,700	—	1,263,700	100.00

3、2009年9月，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9年9月3日，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同意原企业股东潘金贤、黄嘉良、李培荣、赵松林、邬毛官等31名自然人将所持股份转让给1名法人：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与4名自然人：曹恒猷，程琼英，赵光兴，丁水夫。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 原企业法定代表人潘金贤变更为曹国良。

(3) 选举曹国良、郦福元、曹恒猷、程琼英、丁水夫为企业董事，选举赵光兴为企业监事。

(4) 同意企业经营范围由原来的红砖的制造变更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及蒸压灰砂砖的生产、销售。

同日，公司全体股东就以上事项变更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09年9月3日，原企业股东潘金贤、黄嘉良、李培荣、赵松林、邬毛官等31名自然人分别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及4名自然人：曹恒猷，程琼英，赵光兴，丁水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其中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出资101.10万元，受让80.00%的股权；曹恒猷出资13.90万元，受让11.00%的股权；赵光兴出资6.07万元，受让4.80%的股权；丁水夫出资2.78万元，受让2.2%的股权；程琼英出资2.52万元，受让2.00%的股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011,000	80.00%	1,011,000	80.00%	货币
曹恒猷	139,000	11.00%	139,000	11.00%	货币
赵光兴	60,700	4.80%	60,700	4.80%	货币
丁水夫	27,800	2.2%	27,800	2.20%	货币
程琼英	25,200	2.00%	25,200	2.00%	货币
合计	1,263,700	100.00%	1,263,700	100.00%	—

2009年9月9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郊区分局已于1999年更名为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4、2010年3月，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0年2月2日，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增加企业

注册资本，由原企业注册资本 126.37 万元增至 1,126.37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9,010,960 元；股东曹恒猷认缴 1,239,007 元；股东赵光兴认缴 540,658 元；股东丁水夫认缴 247,801 元；股东程琼英认缴 225,274 元。

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9,010,960	80.00%	9,010,960	80.00%	货币
曹恒猷	1,239,007	11.00%	1,239,007	11.00%	货币
赵光兴	540,658	4.80%	540,658	4.80%	货币
丁水夫	247,801	2.2%	247,801	2.20%	货币
程琼英	225,274	2.00%	225,274	2.00%	货币
合计	11,263,700	100.00%	11,263,700	100.00%	—

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10)验字第 1072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0 年 3 月 4 日，企业已收到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曹恒猷、赵光兴、丁水夫和程琼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3 月 3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5、2011 年 2 月，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1 年 1 月 11 日，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增加企业注册资本，由企业注册资本 1,126.37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认缴 16,000,000 元；股东曹恒猷认缴 2,200,000 元；股东赵光兴认缴 960,000 元；股东丁水夫认缴 440,000 元；股东程琼英认缴 400,000 元。

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该次增资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	16,000,000	80.00%	货币
曹恒猷	2,200,000	11.00%	2,200,000	11.00%	货币
赵光兴	960,000	4.80%	960,000	4.80%	货币
丁水夫	440,000	2.2%	440,000	2.20%	货币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程琼英	400,000	2.00%	400,000	2.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

2011年2月22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嘉百会所(2011)验字第2098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2月22日,企业已收到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曹恒猷、赵光兴、丁水夫和程琼英缴纳的新增注册资金合计8,736,300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2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6、2011年11月,公司类型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

2011年8月8日,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将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改制为有限公司,改制评估基准日为2011年9月30日;将原企业名称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变更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嘉评鉴字(2011)第40号”《评估报告》,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评估后的净资产为20,009,441.73元。其中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拥有净资产16,007,553.384元,曹恒猷拥有净资产2,201,038.59元,赵光兴拥有净资产960,453.203元,丁水夫拥有净资产440,207.718元,程琼英400,188.835元。

2011年11月18日,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并形成决议:

(1)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由原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改制而成,注册资本2,000万元,同意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曹恒猷、赵光兴、丁水夫和程琼英以2,000万元净资产折合股份对改制后的有限公司出资,其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由曹国良、郦福元、程琼英、丁水夫、曹恒猷组成,选举赵光兴为公司监事。

(3)审议并通过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4)企业改制前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继承。

2011年11月18日,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选举曹国良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曹国良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11月22日,嘉兴百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嘉百会所(2011)

验字第 172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11 月 22 日，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曹恒猷、赵光兴、丁水夫和程琼英缴纳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改制为有限公司后，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出资比例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80.00%	16,000,000	80.00%
曹恒猷	2,200,000	11.00%	2,200,000	11.00%
赵光兴	960,000	4.80%	960,000	4.80%
丁水夫	440,000	2.2%	440,000	2.20%
程琼英	400,000	2.00%	400,000	2.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4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并向公司换发注册号为 33041100002312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改制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2014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

2014 年 5 月 8 日，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江松林为公司新股东，并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至 2,200 万元，增资数额由江松林以货币方式全额认缴。

增资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缴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6,000,000	72.73%	16,000,000	72.73%
曹恒猷	2,200,000	10.00%	2,200,000	10.00%
赵光兴	960,000	4.36%	960,000	4.36%
丁水夫	440,000	2.00%	440,000	2.00%
程琼英	400,000	1.82%	400,000	1.82%
江松林	2,000,000	9.09%	2,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2014 年 7 月 1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秀洲分局对上述变更核准后予以登记。

8、2015 年 12 月，股权结构的变更

2015年5月5日，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程琼英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1.8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同意丁水夫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同意赵光兴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4.36%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同意曹恒猷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1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就该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更改后的章程修正案并生效。

2015年5月5日，程琼英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程琼英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1.82%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丁水夫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丁水夫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2%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44 万元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赵光兴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赵光兴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4.36%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96 万元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曹恒猷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曹恒猷将其持有的浙江索纳塔 1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 220 万元转让给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 (元)	实缴注册资本占认 缴注册资本比例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90.91%	20,000,000	90.91%
江松林	2,000,000	9.09%	2,000,000	9.09%
合计	22,000,000	100.00%	22,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2日，经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后予以变更登记。

(三) 经审计后的浙江索纳塔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838.80	9,241.56
净资产(万元)	4,729.24	3,180.62
流动比率(倍)	0.92	0.83
速动比率(倍)	0.89	0.8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785.01	8,654.15
净利润（万元）	1,548.61	1,68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38.91	1,683.40
毛利率（%）	46.77%	48.65%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曹国良，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郦福元，男，董事，194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毕业于嘉兴职业技术学院，中专学历。1981 年 1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嘉兴市农科院农艺师；1992 年 1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嘉兴市农村经济委员会主任；2003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程琼英，女，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嘉兴市航运总公司干事；1997 年 12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嘉兴市远洋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0 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曹恒猷，男，198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义乌工商管理学院，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于嘉兴美尚美餐饮小吃店任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

江松林，男，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宿松程集中学，高中学历。1991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职于福建健健服装厂；

2007 年 9 月至 2009 年 9 月于海南广益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任厂长;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于福建省莆田市绿城建材有限公司任厂长;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构成，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股东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丁水夫，男，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小学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职于天凝镇翁村村办企业；2004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行政人员；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

陆燕华，女，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 2 月毕业于上海市经济管理干部学校，大专学历。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4 月于上海茂欣有限公司任行政；2003 年 5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上海良浦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检验员；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管成娟，女，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毕业于长春师范学院，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于农安县四合小学担任教师；1994 年 11 月至 2000 年 9 月于农安县塑料制品厂任生产厂长；2000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于上海锐弘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任综合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程琼英，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恒猷，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郦福元，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林冰，男，1987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本科学历。2010年11月至2015年1月担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浙江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3月至今担任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六、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13.52	13,34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1.27	6,78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59.19	5,917.57
每股净资产（元）	7.89	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0%	20.24%
流动比率（倍）	1.20	1.22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92.49	12,914.32
净利润（万元）	1,718.57	2,10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6.22	1,687.66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2.95	2,0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0.61	1,674.34
毛利率	43.78%	4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4%	3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3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2.21
存货周转率	21.76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7.77	94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	0.94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内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七、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 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田德军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联系 电 话 : 010-83561000

传 真 : 010-83561001

项目小组负责人 :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 刘国锋 姚龙锋 沈玉山 姚宇凯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 李鸣

住 所 : 杭州市富春路 308 号华成国际发展大厦 12 层

联 系 电 话 : (86)571-89838088

传 真 : (86)571-89838099

签 字 律 师 : 李波 张灵芝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事务合伙人 : 石文先

住 所 :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 系 电 话 : 027-85424329

传 真 : 027-85424319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刘钧 罗明国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梅惠民

住 所 :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 系 电 话 : 021-63391088

传 真 : 021-63391116

签字注册评估师 : 唐媛媛 程永海

(五)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 杨晓嘉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 系 电 话 : 010-63889631、010-63889646
传 真 : 010-63889694

(六) 证券登记机构

名 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 系 电 话 : 010-58598980
传 真 : 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 主要业务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民营企业。2004 年，公司成为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员企业。公司引进并采用了当前世界上先进的空中翻转六面切割生产工艺，实现了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并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2、主要产品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如下图：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轻质、高强度、保温、节能、节土、装饰等优良特性。从建筑结构来讲，墙体是建筑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关系建筑物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关键因素，而索纳塔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使用在很大程度上促进建筑节能，减轻建筑物自重，对于房屋结构设计以及提高建筑经济性具有重要的意义。

3、产品优势

(1) 节能环保

加气混凝土砌块可使用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能耗、建造能耗、采暖能

耗分别比粘土砖等传统墙材低 50%-70%，其导热系数仅 0.09-0.22W/M.K，是目前唯一能够满足 50%-65% 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单一墙体材料。

（2）有效减轻建筑物自重，降低综合造价

加气混凝土的容重为 300-800kg/m³，不仅低于粘土砖，也低于一般轻骨料混凝土及空心砌块；其抗压强度随着密度的增大而增强，其制品强度可在砌体中发挥 70%-80%，因而是一种高强度材料。采用加气混凝土作为墙体材料可以减轻建筑物的自重 5%-10%，提高施工效率及建筑物的抗震能力，减少地基费用，其综合造价较传统墙材低 5% 左右。

（3）防火性能好

由于原材料为不可燃的无机材料，防火性能为 A 级，符合公安部要求“民用建筑外保温材料采用燃烧性能为 A 级的材料”的规定。加气混凝土墙壁一面暴露在 1,000℃ 的明焰达 150 分钟，另一面的温度也只有 85℃，当其接触到大于 1,600℃ 的火焰趋于熔化时，也不产生任何有毒、有害气体，是目前少数防火性能为 A 级且能满足 65% 节能标准的墙体材料之一。

（4）资源综合利用

公司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原材料之一为选矿废渣，公司将原本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加工，达到保护环境、资源综合利用的效果。

4、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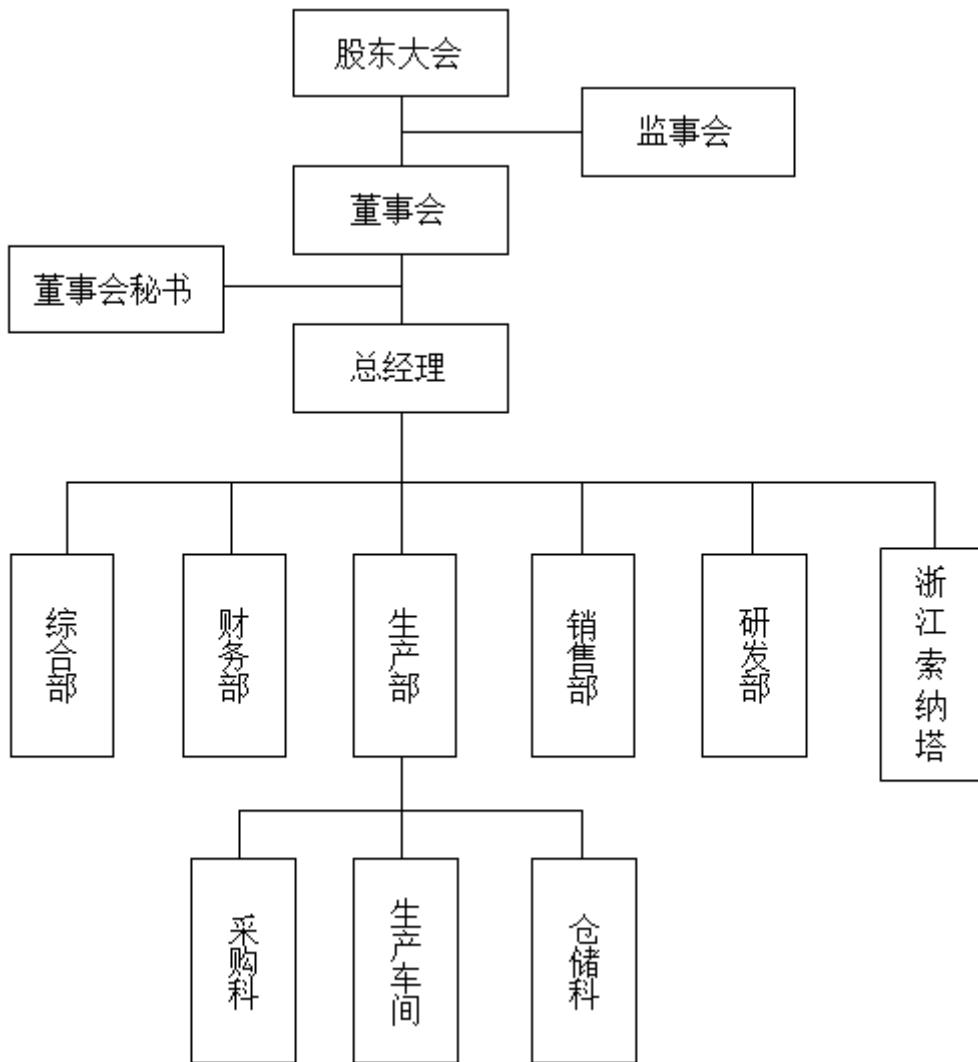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母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完全一致。子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子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二、公司的业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立了 5 个职能部门。



2、主要部门的工作职能

(1) 综合部：协助总经理督促、检查各部门对上级批示、命令、工作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协调有关方面的关系；组织或参与起草公司的综合性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简报、通讯报道等文件；负责或协助有关部门办理营业执照、代码证、统计证、税务证等的换发年检工作；公司文件、报刊的收发、传递工作，以及紧急公文的处理；组织经理办公会、行政例会和公司重要会议，并负责纪要的整理和督促检查执行情况，及时向会议组织者报告；组织或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定，审核、实施与修改工作；涉及本公司的来信、来访、牵头接待和处理工作；上级和其它领导来公司的接待工作和会议服务工作；公司公用用车的派遣，并做好对司机的管理和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公司办公设备及各部门办公用品购买、管理与发放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企业清洁工作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保证良好的办公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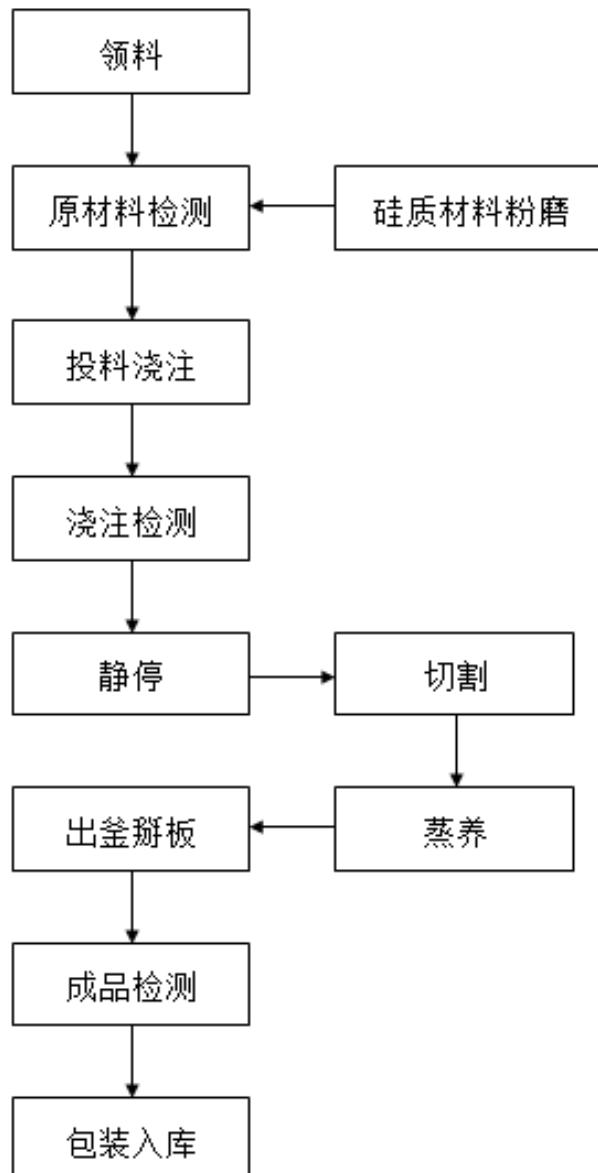
(2) 财务部：负责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制度，组织公司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确保公司财务工作合理、合法，公司财产安全、完整；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认真做好原始凭证汇集和记账凭证填制、审核、账簿的登记、报表编制等工作，及时、完整、准确地记载公司各项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变化；负责公司纳税方案的统筹，按时交纳各种税款，创建公司税收良好的外部环境和内部节税意识，保证公司效益的最大化；负责公司资金的管理，组织进行对公司资金的预测、使用、分析和控制，保证有效筹集、分配和合理使用资金；参与公司的资本运作，对公司从事的投资决策、经营决策、融资决策进行综合分析，提供财务支持。

(3) 生产部：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销售订单编制月产计划及作业计划，组织生产管理并全面落实实施；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消耗定额、消耗指标及费用控制情况，并进行成本核算，提出改进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进货、储存、使用，保证订单生产顺利进行，力求达到低库存；负责对生产过程中各个环节的原材料投入、在制品流转和产品出产，以及设备运转、维修时间消耗等进行核算；负责安全生产教育；做好每月生产及各项技术完成情况的综合统计。

(4) 销售部：定期组织市场调研，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集有关房地产建材行业信息，掌握房地产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制定销售计划，进行目标分解，并执行实施；营销网络与渠道的开拓与合理布局；按企业回款制度，催收或结算货款。

(5) 研发部：围绕商品部制订的产品计划，制订公司各产品的年度产品开发计划；对公司现有产品与销售部沟通，进行销售跟踪；根据市场反馈情报资料，及时在设计上进行改良，调整不理想因素，使产品适应市场需求，增加竞争力；负责组织产品设计过程中的设计评审，技术验证和技术确认；负责相关技术、工艺文件、标准样品件的制定、审批、归档和保管；建立健全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负责与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情报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

(二) 公司的生产工艺与流程



关键生产步骤为：

浇注：把混凝土等注入模具，进行金属部件的铸造或水泥板及混凝土建筑的成型。

静停：刚切出来的湿砖在窑外自然环境下放置一段时间（约 24 小时），对于烧结砖生产过程来说其优点有很多：提高砖坯质量，减免干燥裂纹。湿坯在干燥的初期阶段，最容易产生干燥裂纹，这是因为砖坯在这一阶段本身水分较高，与周围空气的湿度差较大，脱水速度也较快。

蒸养：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成品在生产的过程中，坯体有序的进入蒸压釜才能很有效的完成砌块的蒸养和成型。通常的情况下，加气块经过了设备的翻转切割台将切开好的坯体由翻转台翻转之后，平放在底板上，然后再由吊具吊运至蒸养的小车上，然后由工人安装上底板的支柱，可以在支柱上放置坯体，蒸养的小车

可放置 2-3 个坯体，主要是依据年产量和蒸压釜来核算的。最终得将吊运好的坯体来编组，再由慢动的卷扬机拉入蒸压釜内蒸养。

三、公司技术及关键资源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六面切割技术

六面切割技术是由纵向切割装置，横向切割装置在不同的位置分别完成切割的一种分步式切割技术。在切割过程中，由坯体移动分别完成各道工序的切割。下道工序不占上道工序的位置，当前一模制品离开第一道工序后，第二模又开始了第一道工序，整个切割过程是流水作业，因此，该技术结构简单，产量较高，因切割过程是以坯体侧立状态进行，坯体可进行铣槽。使用六面切割技术所生产的产品质量较高，可充分满足建筑需要。

(二) 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他项权证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3829 号	南汇区新场镇 20 街坊 8/2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12 月 30 日	19,873 m ²	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3829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2、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和 1 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选矿废渣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9371.4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 年 12 月 21 日
2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节能蒸压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542.6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 年 06 月 18 日
3	一种选矿废渣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9610.6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 年 12 月 21 日
4	一种选矿废渣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全自动铝粉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08865.3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2 年 07 月 04 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浆料注入装置					
5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砂浆比重实时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408863.4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2年07月24日
6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废料回收运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881.4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7	玻璃尾砂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7485.5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8	一种石英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8478.7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9	一种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8526.2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10	石英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9372.9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11	一种改良型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用的搅拌机罐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884.8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2	脱硫石膏加气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7466.2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13	一种脱硫石膏加气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1 2 0168510.1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1年12月21日
14	一种环保节能高效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882.9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5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保温储存室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494.0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6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蒸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516.3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7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高效节能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519.7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8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除顶皮用吸附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5545.X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4年06月18日
19	一种砂加气稳定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 2011 1 0326392.7	原始取得	索纳塔	2015年10月21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拥有1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具有适时监控功能的浆料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810.4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6年01月06日
2	一种具有报警功能的浆料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71.3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6年01月06日
3	一种改进的混凝土砌块的蒸汽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73.2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6年01月06日
4	一种混凝土砌块的智能化蒸汽养护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74.7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6年02月03日
5	一种混凝土砌块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528975.1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6年01月06日
6	一种板材模框隔板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94812.6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7	一种改良型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全自动计量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13.0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8	一种混凝土搅拌用搅拌叶片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14.5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9	一种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全自动计量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27.2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10	一种改良型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全自动铝粉浆料注入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29.1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11	一种用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除气泡出料桶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36.1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1月05日
12	一种轻质保温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94836.0	原始取得	浙江索纳塔	2014年12月10日

3、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1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注册有效期
1	 索納塔 SONT	第 3854606 号	第 19 类	混凝土建筑构件；建筑用嵌砖；非金属建筑材料；混凝土非金属建筑模板；成品木材；建设用木材；非金属建筑涂面材料；木板材条；石条；胶合板	2006/04/28-2016/04/27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经营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ANAB14Q20319R3M	北京中大华远认证中心	2014年7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431000477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014年10月23日至2017年10月22日

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母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2,386,549.21元、42,601,688.61元和32,195,735.74元，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分别为4.66%、6.29%和8.77%，且公司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费用占全部研究费用的100%，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发投入占比平均不低于4%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比例分别为11.14%、11.23%、10.95%，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研发人员人

数占总员工人数不低于 10%的要求。公司的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60%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的对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比的要求。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各项要求，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或证书名称	证号或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资源综合利用认证	综证书嘉第 0036 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4 日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

主办券商认为，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资质，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不构成违法行为。

2、公司获得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国家重点新产品	科学技术部	2007 年 12 月
2	201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材料重点推荐品牌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10 年 6 月
3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办公室	2005 年 4 月
4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行业质量优胜企业	上海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2008 年 7 月
5	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会员	上海建筑材料行业协会	2004 年 11 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拥有的荣誉如下：

序号	内容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嘉兴市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	嘉兴市建筑节能协会	2013 年 1 月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 9 月
3	建筑节能之星	嘉兴市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协会	2015 年 3 月
4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协会	2015 年 12 月

（四）取得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拥有其他特许经营权。

(五)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及其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44,043,982.96	15,990,154.27	28,053,828.69	63.70%
运输设备	2,275,381.14	1,636,198.08	639,183.06	28.09%
房屋及建筑物	18,213,866.28	4,510,705.93	13,703,160.35	75.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438,875.92	372,143.23	66,732.69	15.21%
合计	64,972,106.30	22,509,201.51	42,462,904.79	

其中，房屋所有权明细如下：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地址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	他项权证
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3829 号	南汇区新场镇 20 街坊 8/2 丘	工业用地	出让	2055 年 12 月 30 日	19,873 m ²	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沪房地南字(2006)第 003829 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 2016 年 4 月 24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

(六) 子公司房产及土地租赁情况

1、子公司房产情况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说明	抵押情况
浙江索纳塔	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	主生产车间(一期)	15,816.06	一层及高度：8m	无
		水处理车间	145.05	—	
		主生产车间(二期)	12,433.43	一层及高度：8m	

浙江索纳塔生产用房均在租赁土地上建设，也均未办理房产证，产权证存在瑕疵。该房产虽未完成登记，但浙江索纳塔已有足够的文件和资料以登记对于上述的房产的所有权，包括：由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与建设工程承包方浙江兴元建设有限公司、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图纸等。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乡

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浙江索纳塔与建设工程承包方浙江兴元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索纳塔与建设工程承包方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索纳塔的第一期厂房情况如下：主生产车间面积为 15,691.11 m²，包括一层及高度为 8 米；水处理车间面积为 145.05 m²。浙江索纳塔的第二期正在建设中，规划建设厂房情况如下：主生产车间面积为 12,433.43 m²，包括一层及高度 8 米。

2016 年 3 月 29 日，嘉兴市秀洲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索纳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房产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无任何因违反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之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房产未能办理出产权证，存在一定权属瑕疵，根据索纳塔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政府部门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土地租赁情况

(1) 2009 年 11 月 1 日，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原嘉兴八字砖瓦二厂）与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约定浙江索纳塔向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租赁土地 92.587 亩及土地上的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租赁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31 日止。该《协议》中约定，浙江索纳塔支付新塍资产经营中心土地使用权租用费、办公楼、宿舍租赁费。

1) 土地性质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国土资源所提供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租赁给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原嘉兴八字砖瓦二厂）的 92.587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所有权归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集体所有。

2) 租赁权限

经核查，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现更名为“嘉兴市新合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原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系新塍镇政府投资设立企业，从事本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业务。1982 年，浙江省嘉兴市八字乡公社（现已划归新塍镇）集体出资设立嘉兴市八字公社砖瓦二厂，上述 92.587 亩土地划给该厂使用，1997 年，嘉兴市八字公社砖瓦二厂（现浙江索纳塔）改制为股份合作制

企业，1999年4月2日，嘉兴市八字公社砖瓦二厂取得了嘉郊集建（1999）字第072号《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土地证中注明：企业改制后需按法律、法规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2009年9月，索纳塔有限公司、曹恒猷、程琼英、赵光兴、丁水夫对砖瓦二厂（现浙江索纳塔）进行收购，公司性质变更为私营企业，新塍镇政府遂将该块土地收归乡镇集体所有，但一直未对该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进行变更。2009年11月，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原嘉兴八字砖瓦二厂）与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租赁合同。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作为新塍镇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和投资主体，拥有该块土地的出租权。

3) 租赁期限

依据《合同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砖瓦二厂与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的合同租赁期限为三十年，上述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租赁期限超过二十年部分无效，但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到期协商续租及砖瓦二厂（现浙江索纳塔）优先承租条款，租赁合同中租赁的瑕疵不会对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2010年3月11日，砖瓦二厂（现浙江索纳塔）与大通村三组、四组签订关于土地使用权租赁的协议，约定由砖瓦二厂（现浙江索纳塔）承租大通村三组、四组土地，面积24.784亩，租赁期限自2010年3月1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双方再行签订租赁协议。租金每年600元/亩，如当年粮食价格上涨10%，每亩增加50元。

1) 土地性质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规划与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红线图》、新塍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土地利用规划图》，上述24.784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归大通村三组、四组集体所有。

2) 租赁情况

2009年11月，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与砖瓦二厂签订《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时，上述24.784亩土地由新塍资产经营中心向大通村三组、四组租赁后转租给砖瓦二厂。2010年3月开始，砖瓦二厂直接与大通村三组、四组签订租赁合同。

2016年2月26日，嘉兴市国土资源局秀洲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浙江索纳塔自2014年1月1日起截至证明出具之日，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未出现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收到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4 月 11 日，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政府出具《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土地租赁问题的说明》，浙江索纳塔通过上述两份《协议》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新塍镇政府不会对上述两份《协议》中所标定的土地在租赁期限内强制收回，不会对上述两份《协议》中所在土地上的建筑物强制拆迁。该《说明》也强调若未来镇政府对上述两块土地进行收回，新塍镇政府将协助企业寻找新的生产、办公用地。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出具承诺，若公司所租用的土地因出现上述情形被收回产生的相关处罚及公司因此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全部承担，不让公司受到因土地问题产生的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及核查相关资料，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大通村三组、四组有权将上述土地租赁给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与子公司浙江索纳塔签订的《租赁协议》20 年以内部分有效且申请人享有到期优先续租权，子公司浙江索纳塔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上述土地及房产未能办理出产权证，存在一定权属瑕疵。根据索纳塔全体股东的承诺及政府部门证明和说明，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七）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为 137 人（其中上海索纳塔员工人数为 75 人，浙江索纳塔员工人数为 62 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与 137 名员工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公司按照当地社会保障的相关法律法规为 99 名公司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剩余 38 名未缴纳社保员工中，有 21 名员工为返聘员工，已享受退休待遇，其他 17 名员工为外地务工人员，在公司管理层的多次劝说下，依然坚持不缴纳社保。目前，公司尚未给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国良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若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因职工社会保险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本人保证对上海索纳塔

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上海索纳塔及其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2016年3月5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出具了公司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2016年2月26日,嘉兴市秀洲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了浙江索纳塔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的证明。

(1) 上海索纳塔员工情况

1) 员工总数量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人)	75

2) 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5	6.67%
研发人员	8	10.67%
销售人员	4	5.33%
财务人员	3	4.00%
生产人员	55	73.33%
合计	75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5	6.67%
大学专科	4	5.33%
高中及以下	66	88.00%
合计	75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23	30.67%
40-49岁	34	45.33%
30-39岁	11	14.67%
29岁及以下	7	9.33%
合计	75	100.00%

(2) 浙江索纳塔员工情况

1) 员工总数量

时间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人)	62

2) 员工专业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人员	3	4.84%
研发人员	7	11.29%
销售人员	1	1.61%
财务人员	2	3.23%
生产人员	49	79.03%
合计	62	100.00%

3) 员工学历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4	6.45%
大学专科	4	6.45%
高中及以下	54	87.10%
合计	62	100.00%

4) 员工年龄结构(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50岁及以上	17	27.42%
40-49岁	21	33.87%
30-39岁	11	17.74%
29岁及以下	13	20.97%
合计	6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曹国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郦福元，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江松林，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兼职情况。

（八）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1、工商管理方面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子公司浙江索纳塔自 2014 年 1 月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之规定，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安全产监察队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安全生产监督标准，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机关给予的行政处罚或任何不良记录。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与 2016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浙江索纳塔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安全生产监督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亦未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罚。

3、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编制了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文件（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并得到了有效

的执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GB/T11968-2006)质量控制标准。

根据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因违反质监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

4、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研(2006)073 号文件，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25 日通过了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的建设项目验收。验收小组认为公司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项目达到了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纳入正常环境管理。具体情况为：

废水处理：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音：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二类标准。

大气污染：1 台燃煤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二类区Ⅱ时段标准。

固废：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沪环保总(2014)413 号)的规定，市环保局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定期会同各区(县)环保局制定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应在名单发布后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要求排放主要污染物。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的排污单位暂缓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主办券商核查了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的网站相关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未被要求向环保部门申请排污许可证。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就上述事项出具有关承诺：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将对上海市排污许可证政策密切关注，同时与相关部门保持联系，及时更新

相关信息。若企业未来列入排污许可证申领名单，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将及时跟进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中所规定的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6月20日获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浙江索纳塔开展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的建设。

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26日获得了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排污权证，并积极办理环评验收。嘉兴市秀洲区环保局出具《说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排污各项指标均已基本达到环保要求，将于2016年4月下旬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处于环评验收公示阶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已取得相关环保资质。

主办券商经核查子公司与环保事项相关的验收批复和日常环保设施，对子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了解子公司环保执行情况，确认截至2016年5月1日，子公司已通过了环评验收公示阶段，取得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2016年5月3日，子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5、社会保险方面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场镇劳动保障事务所于2016年3月5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秀洲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6年2月26日出具证明文件，浙江索纳塔自2014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来自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按类别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 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6,221,834.73	59,216,796.75	98.42%
	其他业务收入	1,703,093.92	1,462,123.84	1.58%
	合计	107,924,928.65	60,678,920.59	100.00%
2014年 度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8,212,255.90	71,801,259.30	99.28%
	其他业务收入	930,964.32	131,065.09	0.72%
	合计	129,143,220.22	71,932,324.39	100.00%

产品按地区分类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上海	61,149,585.58	56.66	64,061,032.16	49.60
浙江	46,394,951.57	42.99	64,564,472.12	50.00
其他	380,391.50	0.35	517,715.94	0.40
合计	107,924,928.65	100.00	129,143,220.22	100.00

(二) 公司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燃料动力组成。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中主要包括石灰、水泥、选矿废渣等，以上材料的运输费包含在内。公司燃料动力成本中主要为煤炭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金额 (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
直接材料	37,187,502.81	62.80	46,092,204.40	64.19
直接人工	5,847,476.29	9.87	6,548,896.18	9.12
制造费用	10,819,493.78	18.27	13,498,137.47	18.80
燃料动力	5,362,323.87	9.06	5,662,021.25	7.89
合计	59,216,796.75	100.00	71,801,25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5 年 7 月增值税税

收优惠政策变化,由原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原税收优惠政策下,直接材料成本中包含了不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转出部分。故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后,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三) 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年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56%、32.04%。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销售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1,278.66	13.34%
	2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19,637.40	8.45%
	3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81,910.51	6.56%
	4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6,043.84	4.67%
	5	上海浦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7,357.28	4.54%
	合计			40,536,227.69	37.56%
2014 年度	1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46,344.97	10.18%
	2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4,380.93	7.59%
	3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18,641.81	6.13%
	4	浙江常升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3,661.30	4.08%
	5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36,324.98	4.05%
	合计			41,379,353.99	32.04%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3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有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泥、脱硫石膏及石灰等,公司对主要原材料建立了稳定的供应体系,和主要供应商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193,120.26	6.00%
	2	广德县成阳石灰窑厂	非关联方	5,430,296.58	4.01%
	3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81,388.71	2.89%
	4	上海前银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5,874.56	3.58%
	5	上海彦冬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6,979.63	3.51%
	合计			20,547,659.74	19.04%
2014 年度	1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非关联方	7,743,086.39	5.74%
	2	上海彦冬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2,981.32	5.03%
	3	长兴富强钙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6,396.59	3.13%
	4	马巨虎	非关联方	4,625,601.17	2.60%
	5	上海顺溪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0,197.12	2.54%
	合计			25,818,262.59	19.9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额 30%的情况。同时，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水泥、脱硫石膏及石灰等均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铁件	2013.07.15	履行完毕	5,934,885.00
2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3.09.04	履行完毕	3,825,000.00
3	歌山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铁件	2013.11.20	履行完毕	3,533,200.00
4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3.09	履行完毕	4,125,000.00
5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4.01	履行完毕	8,167,000.00
6	中国建筑有限公司第二工程局(沪)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4.22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7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6.06	履行完毕	2,430,000.00
8	浙江常升建设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8.01	履行完毕	5,200,000.00
9	上海奉贤第四建筑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铁件	2014.08.12	履行完毕	2,662,650.00
10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9.09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11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9.11	履行完毕	2,528,000.00
12	中建二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09.28	履行完毕	2,848,750.55
13	浙江嘉兴福达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4.11.03	履行完毕	1,305,000.00
14	宁波富田置业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3.18	履行完毕	5,195,450.00
15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3.19	履行完毕	5,205,600.00
16	宁波锦虹建设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4.17	履行完毕	2,220,000.00
17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5.06	履行完毕	2,076,250.00
18	上海域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5.08	履行完毕	4,170,000.00
19	中国核工业二四建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资管理部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6.08	履行完毕	1,610,000.00
2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7.25	履行完毕	1,740,000.00
21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4.27	履行完毕	1,400,000.00
22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09.15	履行完毕	3,360,000.00
23	浙江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0.10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24	浙江富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0.12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25	上海绿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1.10	履行完毕	1,120,000.00
26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1.18	履行完毕	2,356,000.00
27	中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0.08	正在履行	1,852,500.00
2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1.18	正在履行	2,356,000.00
29	杭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2.21	正在履行	按实结算
30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5.12.25	正在履行	3,360,000.00

2、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1	上海彦冬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2.01.01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2	陈临春	选矿废渣运输	2012.12.20	履行完毕	35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3	含山县陶厂华远建材经营部	水洗选矿废渣(粉末)	2013.02.23	履行完毕	66 元/吨; 86 元/吨(淀粉), 数量按实结算
4	含山县铜闸远华建材经营部	水洗选矿废渣(粉末)	2013.02.23	履行完毕	66 元/吨; 86 元/吨(淀粉), 数量按实结算
5	马巨虎	水洗选矿废渣(粉末)	2013.02.23	履行完毕	66 元/吨; 86 元/吨(淀粉), 数量按实结算
6	吴昌报	水洗选矿废渣(粉末)	2013.02.23	履行完毕	66 元/吨; 86 元/吨(淀粉), 数量按实结算
7	张昌琴	块状石灰	2013.06.09	履行完毕	330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8	上海顺溪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	2013.12.05	履行完毕	32 元/方(50 公里以内); 超过 50 公里每 10 公里加 2 元/方, 具体公里数按实结算
9	张皓	块状石灰	2013.12.28	履行完毕	350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10	广德县成阳石灰窑厂	石灰(粉末)	2014.02.08	履行完毕	400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11	上海慧觉材料有限公司	脱硫石膏	2014.03.01	履行完毕	98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12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14.03.06	履行完毕	7,500,000.00
13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14.03.06	履行完毕	7,600,000.00
14	长兴富强钙业有限公司	石灰(粉末)	2014.03.28	履行完毕	470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15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普通水泥	2014.05.12	履行完毕	3,280,000.00
16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37 万立方米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	2014.07.14	履行完毕	7,000,000.00
17	嘉兴市通立贸易有限公司	锅炉燃煤	2014.08.15	履行完毕	620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18	常州市名杰建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OM 加气生产线出釜设备改造	2014.08.20	履行完毕	1,260,600.00
19	嘉兴市鲁浩运输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4.10.17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20	陈临春	选矿废渣运输	2015.01.01	履行完毕	35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21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15.01.20	履行完毕	5,088,000.00
22	凤阳县一诺石英砂有限公司	水洗选矿废渣	2015.04.01	履行完毕	86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23	上海昌贵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	2015.04.03	履行完毕	按实结算
24	凤阳县晶华石英砂有限公司	水洗选矿废渣	2015.06.28	履行完毕	65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25	安徽省无为县鸿运吉祥船舶运输有限公司	选矿废渣运输	2015.06.29	履行完毕	35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26	浙江长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广水泥分公司	普通硅酸盐水泥	2015.07.26	履行完毕	4,820,000.00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元)
27	赵红霞	货物运输	2015.07.29	履行完毕	24 元/吨, 数量按实结算
28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二期生产线	2015.09.16	未履行完毕	8,797,000.00

3、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单位	借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1,000,000	602D150111	6.85%	2015.6.15-2016.3.28	抵押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500,000	602D150137	6.60%	2015.9.6-2016.3.6	抵押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4,000,000	602D150149	6.60%	2015.9.24-2016.3.24	抵押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2,820,000	602D150225	6.60%	2015.12.14-2016.6.14	抵押

借款合同号为“602D150111”的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提前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期限为 1 年。借款合同号为“602D150137”的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6 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提前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至 2017 年 2 月 25 日，期限为 1 年。借款合同号为“602D150149”的借款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到期，公司对该笔借款提前办理转贷，新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限为 1 年。

曹国良、郦福元、丁关宝、丁菊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曹国良、顾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丁关宝为股东郦福元之妻，丁菊芳为股东丁水夫之女，顾虹为股东曹国良之妻。

4、公司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未签署任何对外担保合同。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利用所在江浙沪地区的市场优势及交通优势，在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基础之上，对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新型墙体材料进行生产及销售，同时公司努力开发技术研究，并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公司在改进生产设备、改善生产工艺、发挥生产线节能效应的基础上，降低生产能耗、提高效益。设立以来，公司都以最大限度满足客户需求为经营理念，向客户直接提供各种优质的

墙体材料产品，实现销售并获得利润。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方式，提高公司产品的质量，同时维护好公司的几大核心客户，将公司的产品逐步在江浙沪地区不断进行开拓，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销售及售后服务体系。

（一）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材料以水泥、砂、脱硫石膏为主，为保证原材料的连续稳定供应，和较低的采购价格，公司针对各个采购品种分别选择几个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采购主要以“以销定采”的采购模式，即以销售量为依据而制定采购计划。同时，公司也结合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情况，适当的对原材料进行一定的储备，以保证及时生产所需的目的。公司的生产部对将要入库的原材料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实际情况，产品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即对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公司采用以订单化生产为主的生产方式。对于少量的临时上门自提客户，由生产管理部门根据临时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直销为主，即公司销售部根据市场供需关系以及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价格策略等多项因素综合考虑确定产品销售价格，直接与客户电话、传真沟通，以确保市场信息及时、准确的反馈到公司销售部，充分了解本行业的市场咨询及客户需求，制定销售方案。公司销售经理审批决定与客户以工程项目为单位签署销售合同，确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规格、技术要求、销售单价以及预计销售量，然后由生产管理部门组织发货。

（四）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来实现盈利。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制造商，结合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改进技术，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独创性，持续增加客户群体，提高销售收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盈利最大化。

（五）研发模式

公司结合建材行业的实际情况，秉承将研发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思路，坚持将研发成果转化生产力，制定产品设计方案，针对设备缺陷及项目要求进行优化及研发，并取得比较明显的经济效益。同时，公司的研发与生产实践紧密结合，

很多研发工作是在生产过程中完成的，研发部门也同时为生产提供技术支持。这样的研发模式既提高了研发效率又降低了研发成本。

六、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公司未来经营方向

建筑节能、建筑产业化是新型墙体材料发展的两大动力。一方面，中国建筑能耗保持快速增长，而墙体围护结构对建筑节能影响重大，采用新型墙体可有效改善建筑能效，节能 50%以上，预计“十三五”期间，新型墙体材料需求将受节能政策驱动保持一定增长。另一方面，建筑产业化趋势能够推动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结构优化，新型墙体材料可以满足新的建筑体系对构件部品化、降低造价和缩短工期的需求。同时，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和板材是少数新材料中满足 65% 节能率的墙体材料。公司将凭借建筑节能、建筑产业化两大政策趋势，继续大力发展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业务，提高产品质量。同时，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等渠道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扩大自身规模，拓展板材的销售渠道，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并提升公司品牌的市场地位。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是：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6,000 万元、20,000 万元、23,000 万元。

1、公司发展规划

为保证能够及时顺利达到预期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加强对江浙沪地区的客户的跟踪和服务，挖掘其他潜在客户，扩大销售占比。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调研工作，紧密结合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拓一批优质或具有发展潜力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由于公司身处上海地区，建材市场竞争尤为激烈，营销团队的培养非常重要，公司将坚持不懈地抓好营销队伍的建设，持续提高现有营销人员的业务技能，不断引进优秀的营销人才，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营销团队，通过素质营销团队的培养建设，为进一步拓展江浙及周边市场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公司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提高产品附加值，满足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收入的稳步增长。为保持和提高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公司未来几年将立足发展自主品牌，提高品质，丰富产品的品种和规格，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建立更好的品牌优势。

2、业务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公司主要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43,220.22 元、107,924,928.65 元。报告期内，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42%，主营业务突出。目前，公司的业务定位为以自产自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为主，提升自身的产品质量，同时，逐步开展板材业务，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总体的毛利率，并减少公司产品单一风险。

（二）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异常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29,143,220.22 元和 107,924,928.65 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7,123.26 元和 17,067,402.87 元。

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第八条公司在财务方面存在的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的十五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资不抵债；营运资金出现负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2、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均未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约定的解散情形，亦不存在破产重组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形；不存在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不存在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严重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七、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基本特征

(一) 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 制造业中的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行业。公司产品具体细分行业为新型墙体材料行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1、行业监管体制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主管部门有住建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浦东区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等地方部门。中国墙体材料协会、中国砖瓦工业协会、上海市建筑材料协会、上海市土木工程学会、上海市加气混凝土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主要由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共同管理，前者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负责制定行业政策、规划产业布局，后者负责行业内部自律性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	《国务院批转国家建材局等部门关于加快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意见的通知》	1992 年 11 月 9 日	国发[1992]66 号
2	《关于公布“在住宅建设中逐步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大中城市名单的通知》	2000 年 6 月 14 日	墙改办发[2000]06号
3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 年 11 月 2 日	建设部令第 109 号
4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 年 9 月 6 日	建科[2002]222 号
5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使用技术》	2004 年 3 月 18 日	建设部公告第 218 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	2005 年 6 月 6 日	国办发[2005]33 号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2005 年	国发[2005]44 号
8	《全国第二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	2005 年 12 月	国家发改委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的通知》	2007 年 3 月	建科[2007]74 号

序号	文件名称	生效/发文日期	发布形式/文件编号
1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17日	财综[2007]77号
11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2008年8月1日	国务院令第530号
12	《关于加强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8年8月20日	建科[2008]147号
13	《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的通知》	2008年8月20日	财税[2008]117号
14	《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	2008年9月23日	财税[2008]47号
15	《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	2008年12月9日	财税[2008]156号
16	《第三批限时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城市名单》	2009年2月	发改环资[2009]485号
17	《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	2009年4月10日	国税函[2009]185号
18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2010年8月18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国务院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27日	国发[2011]9号
21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4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2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	2015年6月12日	财税[2015]78号
上海市政策			
1	《关于加强本市建筑节能材料质量监督管理的通知》	2006年9月23日	沪建安质监[2006]第154号
2	《关于加强本市墙体材料企业产品标识规范使用工作的通知》	2010年5月25日	沪建材协(2010)第021号
3	《上海市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2012年1月5日	沪府发(2012)3号
4	《上海市保障性住房建筑节能设计指导意见》	2014年1月3日	沪建交联[2014]9号
5	上海新版《住宅设计标准》	2014年6月1日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发布

(二) 行业市场规模和基本情况

1、行业现状及市场规模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和建筑行业等获得了快速发展，墙体材料行业也随之快速发展，其产值接近建材工业总产值的1/3。

相关数据表明，中国每年新建房屋面积高达20亿平方米，占全球的一半。根据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全国累计建成节能建筑面积40.8亿平方米，占城镇建筑面积的22%，占建筑面积总量的10%，其余无论从建筑围护结构还

是采暖空调供热系统来衡量，均属于高耗能建筑。目前行业内保温材料的生产和使用环节存在诸多问题，导致涉及外墙保温装饰材料引起的高层建筑恶性火灾事故屡屡发生。建筑外保温市场上大量采用的大模内置、机械固定等保温体系存在着局部冷桥现象。

目前，涉及与建筑节能外墙保温系统产品有关的生产和销售企业全国达到 8,000 多家，整个市场形成的总产值约在 500 亿至 600 亿元人民币之间，年产值最大企业的销售额约为 3.2 亿元，极少数企业的年销售额能达到两亿至三亿元，80%以上的企业的销售 3,000 万元以下。

2011 年中国新型墙材产量达到 5,200 亿块标砖，较 2005 年增长约 64%，但国内传统墙材比例仍高达 45%，与国际平均水平有一定差距；根据相关规划，到 2016 年新型墙材产量占比要达到 68%，建筑应用比例要达到 78% 以上，总体发展空间充足。

数据来源：广东建设报

2、上下游产业链对行业的影响

（1）本行业与上游的关联性

建筑行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上游水泥、砂、石等原材料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水泥、砂、石等原材料储量丰富、供应充足，能够保障新型墙体材料行业的需求。我国也是世界最大混凝土外加剂生产国，供应充足且稳定。水泥、砂、石行业的产能过剩有利于公司原材料的采购。

另外，上游水泥企业逐渐向本行业渗透会给企业带来潜在的竞争。近几年已出现国内水泥企业投资经营墙体材料企业的情况，给墙体材料企业带来一定的竞争压力。

（2）本行业与下游的关联性

在 2013 年之前，全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尤其是推进城市化进程的产业的快速发展，也直接带动了我国新型墙体材料等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因此建筑材料行业的发展依赖于房地产行业的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影响，下游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

同时，新型墙体材料有利于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大力发展商品混凝土和新型墙体材料符合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国家战略，促进了下游房地

产行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3、行业前景

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属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新材料产业。生产和使用该类材料不但可使建筑物能耗效率与使用舒适度大大改善，也与国家节能环保发展战略和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监管要求相符合。全球 70%的节能潜力在全球建筑领域中。目前我国每年新建房屋中 80%以上是高能耗建筑，且既有的建筑中也仅有小部分采取了能源效率措施，建筑能耗大约占全国总能耗的 20%-30%，已成为与工业、交通能耗并列的三大能耗之一，如果不及时采取有效节能措施，至 2020 年我国建筑能耗将达到 10.89 亿吨标准煤，建筑能耗将增加到 40%。

而建筑能耗是社会能耗的主要部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实际建筑能耗的利用率并不高，单位面积采暖能耗是发达国家的 3 倍以上，差距仍然非常大。中国政府开始积极推进节能建筑的修建，到 2020 年，我国绿色建筑新建比例要达到 60%以上。中国外墙保温普及率、显著落后于发达国家，由此可见，墙体保温材料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同时，国家政府扶持力度不断加大，利用废渣生产绿色新型墙体材料的市场潜力非常大。

数据来源：慧聪网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新型墙体材料的扶持力度加大，各地的墙体生产厂家如雨后春笋般建立起来。同时不少行业内的企业面临严峻的问题：墙体材料的机械化连续生产技术没有得到广泛使用，部分仍然采用半机械操作甚至手工作业，劳动强度高、生产效率低，产品质量难以得到保证，难以保证持续盈利能力，所以新型墙体材料行业存在一定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建筑施工企业最关心的是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及时满足其需求的能力和产品的质量，因此，建筑施工企业必然会倾向于选择过往在这两个方面表现优异的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新进入者面临明显的品牌壁垒。同时，有一定规模的施工单位一般与原先的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建立稳定的供应关系，以保证商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客观上施工单位对原有新型墙体材料供应商存在一定的依存度，对行业新进入者

构成了进入壁垒。

（三）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面临的风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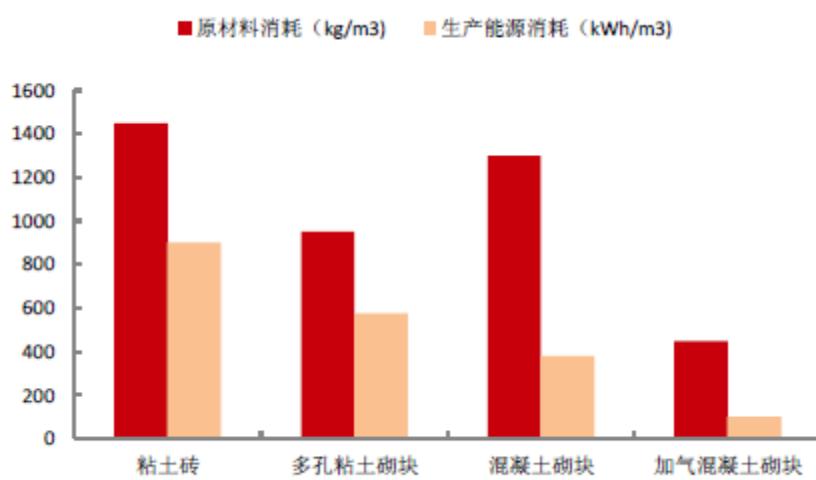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

《2015 年建筑节能材料十三五规划报告》中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建筑节能形成 1.16 亿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其中发展绿色建筑，加强新建筑节能工作，形成 4,5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推进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建筑供暖计量及节能改革，形成 2,700 万吨标准煤节能能力。实施绿色建筑规模规模化推进，新建绿色建筑 8 亿平方米，并大力推进新型墙体材料革新，开发推广新型节能墙体和我面体系，依托大中型骨干企业建设新型墙体材料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要求新型墙体材料产量占墙体材料总量的比例在 65% 以上。

（2）产品环保优势明显

新型墙材节能环保属性突出，可节约耕地资源，降低生产建筑能耗：实心粘土砖生产和应用存在毁地取土、高能耗、高污染的缺陷，2008 年全国生产粘土砖消耗 14 亿方优质粘土，相当于毁田 120 万亩，并消耗 6,000 万吨煤，产生 1.7 亿吨二氧化碳。推广应用新型墙材可节约大量耕地和能源、降低建筑能耗：新型墙材平均生产能耗仅为实心粘土砖的 50%，每万平米新型墙材可以节约土地 3 亩，节约能源 0.023 万吨标煤，减排废气 0.057 万吨；此外，新型墙材可提升墙体保温性能 50-65%，增强建筑能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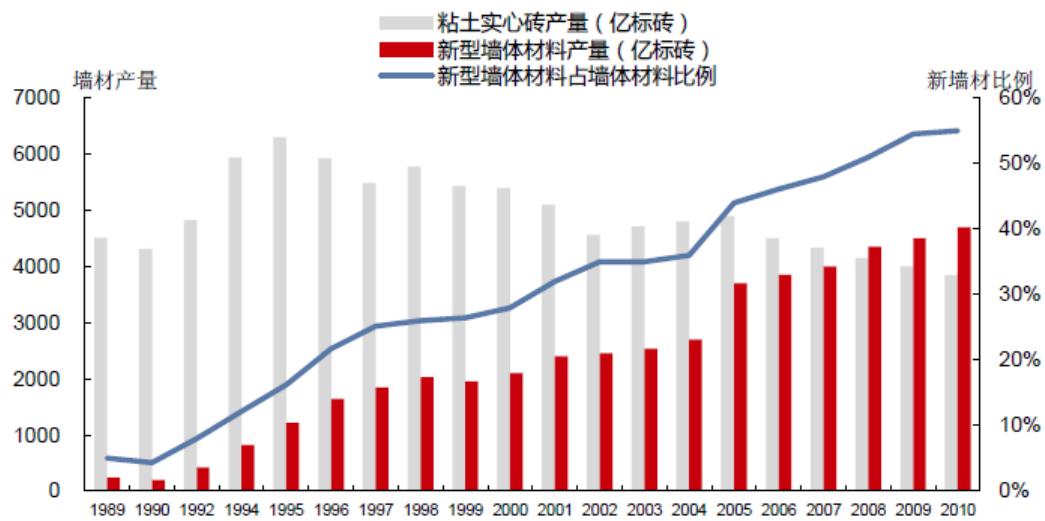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BPIE

（3）市场容量大

新型墙材市场保持快速增长，2010 年市场规模超过 1,600 亿元。“十一五”期间，中国建筑业年均竣工面积达到 22 亿平方米，引致的墙体材料需求在 7,000 亿至 8,000 亿块标准砖，在国家“禁实限粘”环保政策的推动下，新型墙材比例已经由 20 年前的 5% 提升至目前的 50% 以上。2010 年，中国新型墙材产量达到 4,700 亿块标准砖，较 2005 年增长约 57%，年复合增速 9.4%，高于 2000 年至 2005 年的 7.4%。据建设部统计，2014 年开始我国每年新建成的房屋面积约 22 亿平方米，每年新增墙体保温市场预计为 800 亿元。全国既有建筑 400 多亿平方米，约有 130 亿平方米的建筑需要进行节能改造，建筑节能产品市场潜在总规模超过 2 万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报告大厅（www.chinabgao.com）

加气混凝土产品需求明确，投资门槛相对较高，30 万方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总投资约在 3,000 万元左右，因此竞争环境相对较好；产品毛利率约在 20% 至 40% 之间，经济价值相对高于其他单一墙体材料。目前加气混凝土砌块占墙体材料的比重约 3%，占新型墙材比重约 6%，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市场规模在 100 亿元左右。



数据来源：BPIE

（4）城镇化的推动

中央空调技术的普及和建筑结构、居住需求的改变使得美日等发达国家的单位面积建筑能耗较 20 世纪 60 年代增长了一倍；而随着今年中国城镇化的发展，目前每年新增建筑面积占全球的一半，建筑相关水泥消耗量约占全球的 40%，成品钢材消耗量占全球的 20% 以上，此外建筑用水占可饮用水资源的 80%，建筑废弃物占社会垃圾总量的 45%，高能耗、低效益的建筑方式难以为继。因此，

中国必须采用执行严格的节能标准、技术，应用新型建筑材料，加速发展建筑节能以确保建筑能耗增长趋势可控。

数据来源：BPIE

2、行业面临的风险因素

（1）产业政策风险

新墙体材料行业目前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及国家鼓励性行业，享受到了国家发改委、国家住建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地方相关部门宏观政策的呵护，尤其在税收和补贴政策方面对行业提供强大的财政扶持。相关产业政策的推动，给行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产业政策在未来几十年中仍将是影响上海市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等新墙体材料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如果将来存在国家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税收优惠及补贴政策，将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企业及新墙体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墙体材料行业（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原材料（脱硫石膏、选矿废渣、石灰及废浆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如产品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性上涨，存在对行业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压力。

（3）行业周期综合收益难以落实的风险

中国的建筑平均寿命仅为 30 年，不到设计寿命的一半，工业厂房的寿命则可能更短。部分功能性强的新材料售价较高，通常采用全生命周期方式考量建筑物寿命期内的造价、建筑能耗、维护成本，但由于中国建筑物寿命较短，这些材料的全生命周期综合收益难以落实，使得产品难以快速推广。

（四）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周期性特征：建材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景气度与房地产行情基本保持一致，同时与房地产政策息息相关。

区域性特征：建材行业随着我国城市化发展的不断推进，基本进入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其中华东地区以上海、江苏及浙江发展较快，华北地区以北京及天津发展较快，华南地区以广东发展较快。

季节性特征：建材市场的淡旺季与房地产项目的淡旺季基本保持一致。一般而言，由于春节前后房地产项目开工较少，使得 1 月至 3 月建材行业整体销售额较小。建材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八、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的竞争状况

新型墙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在上海地区的生产与应用起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2000年后进入发展阶段，目前已处于生产与应用稳定时期。产品主要分为砂加气砌块、粉煤灰砌块两大类，因原材料不同产品质量有一定的差异，砂加气砌块为高端产品，国家规定优等品可用于建筑物的围护墙（外墙），市场空间大于粉煤灰砌块。据上海建材信息网统计上海及周边苏州、无锡、常州、宁波、嘉兴等地区有加气混凝土砌块企业近60家，年产量约在1,200万立方米，其中砂加气砌块生产企业29家，年产量在700万立方米。近年来随着建筑物的提档升级，对砂加气砌块的需求不断上升，市场竞争小于粉煤灰加气砌块。同时，上海有相当一部分企业始建于2000年初期，土地是租用的，根据上海市政府产业转型升级的有关政策，属于198地块（工业园区外）的企业，在三年内全部关停，加气混凝土砌块土地租用企业列入关停名单的有11家企业。通过对生产与市场的细化评估，今后上海地区加气砌块竞争不会十分激烈。

数据来源：中国建材信息网

2、竞争对手概况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为：上海伊通有限公司、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爱舍（苏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1）上海伊通有限公司

Ytong 伊通公司，是德国凯莱(XELLA)集团旗下砂加气混凝土的国际品牌。Ytong 伊通系列产品经过八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全球年产量超过1000万m³，是全球最大的砂加气混凝土供应商。Ytong 伊通于1997年在中国投厂，目前在上海、浙江长兴、天津共有三个工厂。

（2）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开元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是开元旅业集团投资组建的大型现代化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该公司引进德国威翰公司全自动加气混凝土生产线和生产专有技术。

（3）爱舍（苏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爱舍（苏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外商独资企业，于2014年6月注册成立，总投资1,200万美元。投资方为万邦集团旗下大亚建材有限公司。大亚建材有限

公司近年来陆续在上海和天津投资建立了新型建材公司，专业从事砂加气混凝土制品等绿色环保节能新型建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市场情况拟继续扩大其投资规模和领域。

3、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生产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民营企业。公司引进并采用了当前世界上先进的空中翻转六面切割生产工艺，实现了年生产能力为 20 万立方米，并于 2005 年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

通过前 10 年上海市浦东机场、虹桥高铁、机场、地铁三合一枢纽、世博会中国馆等一些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独家供货商的运作，索纳塔品牌已成为上海及周边地区的知名商标。在规模、品牌、升级产品等优势的综合作用下，公司在行业中有一定的话语权和引领作用，在同业中、地区内竞争优势显著。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工艺技术与装备水平的优势

公司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首先是工艺设计在平面、立体、空间的布局，不仅完全能满足工业现代化生产的要求，而且把生产从原材料制备到成品包装均在厂房室内运行操作完成，给人一个美观的工业现代化企业的形象。为满足现代化工艺技术装备设计的要求，整体设备配套成龙，从原材料制备到浇注、静停、切割、蒸养、成品包装等相互衔接有序。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的高度集成化装备，是公司项目的第一个创新亮点。

（2）产品质量的优势

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国家质量标准，优等品的 B06 级 A5.0、B05 级 A3.5，合格品的 B06 级 A3.5、B05 级 A2.5，抗压强度低于上述指标的为不合格产品。公司的加气混凝土砌块，2013 年入库产量的 61% 为优等品，2014 年上半年优等品上升到 72%，而且目前上海市及周边地区普通设备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很难超过这个水平。

（3）原材料成本用量低的优势

在同等抗压强度达到 A3.5 的情况下，公司生产线每立方用 500 公斤干物质的优等品 B05 级就可以满足 A3.5 的要求，而普通设备生产线要每立方米 600 公斤干物质的合格品 B06 级才能满足。在同等条件下，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成本节省 20%。

（4）人力成本低的优势

公司的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线，从原材料的配比、浇注、静停、切割、蒸养及包装都是由中控室视频图像跟踪，自动化操作运行，生产全过程在线人员仅用 12 个工人就可以完成从原材料到成品包装的生产全过程。与同规模的老生产线相比较，节省劳动力 70% 以上，而且工人的劳动强度也得到大幅度的减轻。

（5）税收减免优势

公司由于符合“综合利用资源企业生产符合国家政策规定产品取得的收入减计”相关规定，由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批准公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减计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公司进行增值税减免，并且由于公司属于高新技术行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和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新《企业所得税法》，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地域优势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体积大、单位价值较低、进入建筑工地只能汽车运送成本大，运输半径较小，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公司生产厂址在上海浦东，距离沪芦高速沪南出口处 200 米，产品主供上海；子公司在浙江嘉兴，距离高速公路 GW15 只有三千米，距离苏州、无锡、杭州、宁波等城市在 100 公里之内，车程都在 1 小时左右。区域内建筑面积累计达 1 亿平方米左右，产品可供区域内的城市群有大量的建筑工程，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得天独厚。

（7）规模优势

2016 年在建工程完工后，公司 4 条生产线产能可达到 110 万立方米，是全国最大的砂加气砌块生产企业之一，日供货能力达到 3,000 立方米以上，可满足日供货 300 立方米以上的 10 个大型建筑项目，可满足上海建工集团、万科房产公司等客户总部采购供货的要求，与其他同行业企业相比有较强的规模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从 2015 年开始，公司经营步入快速发展期，依靠目前单一的银行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未来可能导致公司发展受到制约。

（2）产品单一

公司致力于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收入分别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9.28%、98.42%。若下游房地产行业的行情持续低迷，将会对公司的业绩带来较大的冲击。公司需要在未来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技术储备和人才引进，丰富公司在该领域的新产品，以确保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五）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城镇化发展建设的要求，结合公司所在地上海经济区新建加气混凝土砌块项目，受到用地与产值税收挂钩的竞争性限制，新建项目扩产几乎不可能，同时已有部分老企业租用地的又要强制性关停，今后市场竞争会逐步趋缓。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和计划如下：

1、逐步扩大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销量，创造规模盈利效益。公司现有投入生产运行的生产线为二条，年产能 55 万立方米，二期工程的二条生产线在设备安装之中，2016 年第三季投入生产运行。公司总共有 4 条生产线，产能达 110 万立方米，为国内较大规模的生产销售商。公司依托品牌和大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逐步扩大产销量，创造规模盈利效益。

2、逐步扩大加气混凝土板材生产比重，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水平。近年来在上海经济区建筑施工成本上升较快，省工节本的加气混凝土板材用量呈上升趋势。公司四条生产线中有二条线可供砌块、板材生产通用。今后随着市场板材需求量的不断扩大，公司生产销售同步跟紧。公司通过技术、服务、品牌等综合优势，控制成本包工、包料、包施工的手段，凸显企业优势，提高公司的竞争力，赢得板材市场的较大份额。2016 年公司计划市场销售板材达到 10 万立方米，2017 年上升到 13 万立方米，2018 年上升到 16 万立方米。

3、产品与建筑工业化配套、开发新的盈利空间。我国已进入绿色建筑及建筑工业化时代，根据上海市政府的计划，2016 年外环以内建筑将全部采用装配式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核心是建筑材料的工厂化集成配套生产。公司计划抓住建筑工业化革命的大好机遇，创新加气混凝土产品功能，为装配式建筑提供较多的功能性配套产品，培植新的经济增长点。同时依托行业的有利条件，与大型建筑商合作，开发建筑工业化生产的通用水泥构件产品，通过产品集成化供应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有股东会，并定期召开股东会议。另外，经代表多数的股东或监事提议，也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公司未设有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曹国良担任，并由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不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人，由股东代表出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等重大事项都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2016年2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此外，此次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

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

2016年2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2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所召开的会议程序上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形

成相关决议并予以执行。另外，董事会能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规定的义务，勤勉尽职。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办法、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二）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三）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四）公司股东享有表决权，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五）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

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表述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一）合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借鉴国际和国内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佳实践，指导、组织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二）诚信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投资者。（三）公平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公司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连续性，避免选择性和差异性披露。（四）透明原则。公司应当充分、完整、准确、及时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除强制性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公平地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允许披露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提交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解决。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2/3$ 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

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公司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基本涵盖了公司正常经营的全流程，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各项需求，适合公司目前的发展规模。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算、会计核算等方面均进行了具体规定。在风险控制方面，公司制定了《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环境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应风险控制程序涉及业务、技术、财务等多方面。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6、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第八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了评估，结果如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依据《公司法》、行业规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在整体上较好的执行了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学习，加深对公司治理理念的理解、强化对制度的执行，依法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仲裁、诉讼案件，公司已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房产、质量监督等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未发现最近 24 个月内有违法违规或涉及诉讼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系统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承担，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二）资产的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拥有与日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三）人员的分开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均由公司自行聘用、管理，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

（四）财务的分开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合格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的分开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建立了董事制度，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完全独立，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还参股了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的股份。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22.92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厉建平，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曹国良	6.00	3,013,753	6.00
厉建平	26.156	13,138,082	26.156
厉具嘉	13.844	6,953,608	13.844
李政新	13.00	6,529,799	13.00
朱自强	6.00	3,013,753	6.00
胡小彬	4.50	2,260,316	4.50
魏荣明	3.50	1,758,022	3.50
陶海滨	3.50	1,758,022	3.50
汤黎琼	4.50	2,260,316	4.50
张建平	1.50	753,438	1.50
姚建华	3.00	1,506,877	3.00
赵建平	2.50	1,255,730	2.50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实际出资 (元)	实际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
周英	2.00	1,004,584	2.00
曹兴兴	2.00	1,004,584	2.00
邢朝阳	1.75	879,011	1.75
蔡国英	1.75	879,011	1.75
张四娜	1.00	502,292	1.00
叶耀坤	1.00	502,292	1.00
倪嘉能	1.00	502,292	1.00
张东生	0.5	251,146	0.5
厉刚	0.5	251,146	0.5
厉建丰	0.5	251,146	0.5
合计	100.00	50,229,220	100.00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的收购；实业投资；食品工业新技术的研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原料、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纸张、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对纺织、服饰、日用百货、五金交电、皮革及制品、橡塑制品、消防器材、包装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煤炭（无储存）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粮食加工（限下属分类机构经营）。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的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似之处，同时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客户与公司的全部客户不存在重叠，也不存在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签署了《关于不与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三、本人保证确认上述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且本人确认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承诺，本人亦不得作出与本承诺内容冲突的声明和承诺，若然，将都视为无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竞争情况。

六、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股份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以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三）为规范对外担保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针对对外担

保决策程序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1	曹国良	董事长	5,500,000	55	直接持股
2	郦福元	董事、董事会秘书	2,400,000	24	直接持股
3	程琼英	董事、总经理	1,000,000	10	直接持股
4	曹恒猷	董事、副总经理	0	0	—
5	江松林	董事	0	0	—
6	丁水夫	监事会主席	1,100,000	11	直接持股
7	管成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8	陆燕华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9	张林冰	财务总监	0	0	—
合计		—	10,000,000	100	—

(二) 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曹国良与公司董事曹恒猷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郦福元为公司监事丁水夫的妹夫，除上述关系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册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与公司未签订诸如借款、担保等其他协议。

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作出了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曹国良针对公司社保问题及住房公积金问题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业务资源要素（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实际控制人曹国良针对公司关联交易问题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曹国良	董事长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程琼英	董事、总经理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郦福元	董事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曹恒猷	董事、副总经理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丁水夫	监事会主席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松林	董事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兼职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的情况，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有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设立初至 2014

年 10 月，由股东程琼英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曹国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免去程琼英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职务。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曹国良、郦福元、程琼英、丁水夫、曹恒猷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国良为董事长。

（二）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设立初至 2014 年 10 月，由股东曹国良担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程琼英为公司监事，免去曹国良公司监事职务。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丁水夫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陆燕华、管成娟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水夫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初至 2014 年 10 月，由股东程琼英担任公司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曹国良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聘任程琼英为公司总经理，曹恒猷为公司副总经理，郦福元为董事会秘书，张林冰为财务总监。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74,799.46	7,052,77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0,000.00	
应收账款	81,937,250.80	67,151,600.30
预付款项	463,527.12	1,175,518.2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24,189.10	1,394,206.42
存货	2,603,534.87	2,972,488.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338.10	116,721.55
流动资产合计	91,323,639.45	79,863,307.2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2,462,904.79	45,205,035.27
在建工程	10,246,980.93	2,203,881.1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4,468.48	4,053,33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1,146.96	1,119,040.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045.08	881,306.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88,000.00	133,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811,546.24	53,595,603.10
资产总计	155,135,185.69	133,458,910.3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20,000.00	1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	3,368,865.40
应付账款	44,502,556.69	36,778,881.58
预收款项	191,108.58	848,716.01
应付职工薪酬	1,271,020.83	1,462,310.50
应交税费	3,099,096.06	2,247,488.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38,675.65	7,402,492.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222,457.81	65,608,755.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6,222,457.81	65,608,755.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3,872.72	69,906.01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084,960.97	2,915,002.45
未分配利润	58,983,091.77	46,190,826.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91,925.46	59,175,735.14
少数股东权益	4,320,802.42	8,674,419.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912,727.88	67,850,154.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135,185.69	133,458,910.3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7,924,928.65	129,143,220.22
减: 营业成本	60,678,920.59	71,932,32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4,299.19	3,708.52
销售费用	16,311,940.35	20,048,737.19
管理费用	10,506,226.64	12,881,346.83
财务费用	400,462.51	1,109,189.66
资产减值损失	1,753,163.31	791,292.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7,809,916.06	22,376,621.63

加：营业外收入	1,832,457.59	473,583.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983.79
减：营业外支出	554,144.97	265,025.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511.85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88,228.68	22,585,179.88
减：所得税费用	1,902,521.45	1,548,056.62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17,185,707.23	21,037,1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62,223.61	16,876,625.25
少数股东损益	4,223,483.62	4,160,498.0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85,707.23	21,037,12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62,223.61	16,876,625.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23,483.62	4,160,498.0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30	2.98
（二）稀释每股收益	1.30	2.9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491,368.80	107,726,546.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5,985.63	4,06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3,247.31	1,673,7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680,601.74	109,404,36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83,324.41	53,285,722.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43,876.81	10,797,59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97,451.46	1,098,782.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8,222.97	34,818,43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02,875.65	100,000,54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7,726.09	9,403,82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929,759.96	7,178,51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3,13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52,894.23	7,178,51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894.23	-7,153,51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20,000.00	24,1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0,000.00	31,1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	29,113,33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3,939.57	1,116,955.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3,939.57	30,230,292.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939.57	929,707.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92.29	3,180,01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3,907.17	503,893.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4,799.46	3,683,907.17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69,906.01		2,915,002.45	46,190,826.68	8,674,419.78	67,850,154.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69,906.01		2,915,002.45	46,190,826.68	8,674,419.78	67,850,154.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53,966.71		169,958.52	12,792,265.09	-4,353,617.36	11,062,572.96	
(一)净利润					12,792,265.09	4,223,483.62	17,185,707.23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2,453,966.71				-8,577,100.98	-6,123,134.27	
1.股东投入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2,453,966.71				-4,577,100.98	-2,123,134.27	

(四) 利润分配				169,958.52	-169,95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58.52	-169,958.52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523,872.72		3,084,960.97	58,983,091.77	4,320,802.42	78,912,727.88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29,729,203.88	2,583,827.78	39,813,031.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29,729,203.88	2,583,827.78	39,813,031.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69,906.01		415,002.45	16,461,622.80	6,090,592.00	28,037,123.26
（一）净利润					16,876,625.25	4,160,498.01	21,037,123.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0	69,906.01				1,930,093.99	7,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5,0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9,906.01				-69,906.01	
（四）利润分配				415,002.45	-415,00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002.45	-415,002.45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69,906.01		2,915,002.45	46,190,826.68	8,674,419.78	67,850,154.92

(二) 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194.31	2,707,35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60,000.00	
应收账款	25,195,519.47	24,641,623.93
预付款项	108,581.01	667,058.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927,250.97	8,417,861.92
存货	400,801.18	1,068,449.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819,346.94	37,502,352.1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123,134.27	16,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852,542.50	6,619,067.93
在建工程	21,367.52	826,273.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954,468.48	4,053,330.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098.04	252,36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42,610.81	27,751,036.98
资产总计	75,061,957.75	65,253,389.0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751,831.23	8,972,797.31
预收款项	76,208.40	449,066.11
应付职工薪酬	393,452.32	419,700.00
应交税费	1,044,995.29	537,885.0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051,968.09	2,830,023.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318,455.33	13,209,471.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318,455.33	13,209,471.8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084,960.97	2,915,002.45
未分配利润	40,658,541.45	39,128,914.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743,502.42	52,043,917.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61,957.75	65,253,389.0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195,735.74	42,601,688.61
减: 营业成本	21,363,380.77	27,494,87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253.97	363.04
销售费用	4,065,568.08	5,461,980.24
管理费用	4,363,756.77	5,457,461.45
财务费用	-109.99	170,278.85
资产减值损失	281,140.11	-284,556.8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9,746.03	4,301,285.60
加: 营业外收入	147,627.95	149,937.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66,521.85	12,136.83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5,511.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852.13	4,439,085.98
减: 所得税费用	-38,733.02	289,061.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9,585.15	4,150,024.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99,585.15	4,150,024.5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563,201.66	46,458,91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55.99	4,068.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636.54	3,987,94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66,994.19	50,450,925.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60,933.43	25,299,503.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18,803.56	5,252,592.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2,977.36	552,39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81,715.51	16,700,04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84,429.86	47,804,53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564.33	2,646,390.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1,139,594.30	644,823.84

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23,134.2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2,728.57	644,82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2,728.57	-644,823.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73,337.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249.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54,586.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41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164.24	2,346,980.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358.55	360,37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7,194.31	2,707,358.5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15,002.45	39,128,914.82	52,043,9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15,002.45	39,128,914.82	52,043,917.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9,958.52	1,529,626.63	1,699,585.15
（一）净利润					1,699,585.15	1,699,585.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股东投入股本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69,958.52	-169,958.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69,958.52	-169,958.52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3,084,960.97	40,658,541.45	53,743,502.42

（2）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5,393,892.77	42,893,89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2,500,000.00	35,393,892.77	42,893,892.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415,002.45	3,735,022.05	9,150,024.50
（一）净利润					4,150,024.50	4,150,024.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415,002.45	-415,002.45	
1. 提取盈余公积				415,002.45	-415,002.45	
2. 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915,002.45	39,128,914.82	52,043,917.2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控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200.00	货币	90.9091	90.9091

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 浙江索纳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18,387,978.79	92,415,623.45
负债总计	71,095,619.06	60,609,38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92,359.73	31,806,237.6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77,850,145.35	86,541,531.61
利润总额	17,427,376.55	18,146,093.90
净利润	15,486,122.08	16,887,098.76

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有 1 家子公司，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取得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0.00%

的股权。2015年12月，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受让股权后公司取得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90.91%的股权。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相关历史沿革部分可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三、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2014年度两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16）010256”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正常营业周期短于一年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资产或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负债归类为流动资产或流动负债。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

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3）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

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1）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

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1) 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

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 50%，并且持续下跌时间达一年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1)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5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总额10%（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独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后未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包括在账龄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包括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若有证据表明该等应收款项存在减值，则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十)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生产成本等。

2、存货的确认

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1)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

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一）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

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在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3)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

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三)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生产设备	5-10	10	9.00-18.00
运输设备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00-31.67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四）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量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十五）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

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1)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报告期内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期限为：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30-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品化软件	3-10 年	根据预计可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20 年	根据法律规定的有效期确定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期限平均摊销；外购软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专利及专有技术按使用期平均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

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一）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方式为：

货物出库达到购货单位，经对方单位验收，凭对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或对方签收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技术服务收入，主要是指按合同要求向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实施和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技术服务收入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二）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

补助。

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存在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补助所涉及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未明确补助期间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四)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

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

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二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20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年7月23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513.52	13,345.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891.27	6,785.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459.19	5,917.57
每股净资产(元)	7.89	6.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46	5.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40%	20.24%
流动比率(倍)	1.20	1.22
速动比率(倍)	1.16	1.1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792.49	12,914.32
净利润(万元)	1,718.57	2,10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96.22	1,687.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42.95	2,090.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20.61	1,674.34
毛利率	43.78%	44.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4%	36.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1%	36.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0	2.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5	2.21
存货周转率	21.76	2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397.77	940.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	0.94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7、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8、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143,220.22 元、107,924,928.65 元，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期略有下降，但基本持平，主要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整体调控的影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4.30%、43.78%，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52%，基本保持一致。公司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且高于同行业毛利率，主要系公司推进自有品牌建设，以质量为导向，产品销售价格也较其他品牌的产品较高。公司的主要合作对象为中国建工、保利地产、万科等国内大型房地产企业，客户群稳定且客户追求质量为先。

（2）销售净利润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总体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6.29%、15.92%，2015 年度总体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0.37%，基本保持一致。公司销售净利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质量高于同行业其他产品，定价较高，且材料、人工成

本较低且税收优惠力度较大，因而毛利率较高。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62%、19.7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6.33%、20.11%，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2.98 元、1.30 元，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较 2014 年度下降主要系因为公司股本数增加，2014 年 11 月增资 5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1,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品牌优势强，客户稳定，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较高且能保持相对稳定，公司总体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9.16%、49.13%，母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0.24%、28.40%，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足，并未产生重大的银行借款需求，公司的财务负担较轻，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1.20；速动比率分别为 1.17、1.16，报告期内，这两项指标均较高，主要系公司负债较少，公司 2015 年末短期借款为 1032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为 13.54%，公司除正常经营性负债外，并无重大银行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同时根据获取的企业信用报告等可见公司总体信用程度较高，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21、1.4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这一指标较小，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不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165 天、252 天，周转天数较长。这一现象主要与公司所在行业的特性以及货款回笼方式相关，因公司属于建筑行业，所售产品应用于工程项目，而工程项目一般周期较长，公司需要在工程项目全部完工后方能收回全部货款。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型房地产建筑企业，一般项目均为大型项目，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回收期较长。

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高，但公司的客户信用较好且账龄不长，故应收账款的质量较好。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06%、76.67%，并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建筑工程企业或大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并无重大风险。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40、21.76，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且较为稳定，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在16天左右，不超过一个月，存货周转较快。公司围绕订单进行采购生产并能够有效控制存货的规模，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相对稳定。

综合上述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主要是行业特性，虽周转较慢，但质量较好并无重大回收风险。公司亦制定了相关货款催收政策，加快货款回笼速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相对稳定且周转较快，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和生产要求。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77,726.09	9,403,82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52,894.23	-7,153,518.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3,939.57	929,707.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892.29	3,180,013.56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7,726,546.90元、102,491,368.80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42%、94.97%，2015年占比较前期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2015年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从原有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免税政策变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故在2015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包含了政策变更后的产品销售增值税。具体税收优惠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3,285,722.39元、50,383,324.41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4.08%、83.03%，2015年占比较前期增加较大，主要原因为2015年度总体销售规模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故相对营业成本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相应比例较上年增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及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的现金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673,752.99元、9,603,247.31元；2014年度、2015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4,818,439.12元、23,978,222.97元。公司收到与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股东付给公司的借款，公司因经营需要故向公司股东拆借借款。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支付的运输装卸费、研发支出以及支付的股东拆借借款等。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支付的资金拆借款分别为8,336,250.13元、203,514.23元。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支付的运输装卸费为16,885,708.47元、14,190,012.38元。公司产品为砖块，耗用运输成本较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2015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金额分别为7,153,518.59元、20,052,894.23元，主要为公司购置经营需要的机器设备、生产线等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支出较大主要为投入建设的“年产50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支出较大。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929,707.52元，主要为借入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及吸收投资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3,633,939.57元，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产生的现金流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且金额较大并持续增长，公司经营过程中产品利润较高，源头上保证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时减少了支付的其他经营活动现金流，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保持了净流入并持

续增长。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及对外投资子公司支出。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较好的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实现。

具体产品确认收入的原则：

公司及子公司将砌块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进行验收，并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将客户的签字确认的送货单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二)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构成情况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106,221,834.73	59,216,796.75	128,212,255.90	71,801,259.30
其他业务	1,703,093.92	1,462,123.84	930,964.32	131,065.09
合计	107,924,928.65	60,678,920.59	129,143,220.22	71,932,324.39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8%、98.42%，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下游企业为房地产及房地产建筑企业，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整体宏观经济波动及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所在行

业的整体景气度和后续发展。近年来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和政府对房地产的调控政策影响，下游需求的增长有所减缓，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本行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波动幅度较小，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2）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6,221,834.73	59,216,796.75	128,212,255.90	71,801,259.30
其他	1,703,093.92	1,462,123.84	930,964.32	131,065.09
合计	107,924,928.65	60,678,920.59	129,143,220.22	71,932,324.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构成，2014 年度、2015 年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分别占合计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99.28%、98.42%，占比较高。2015 年度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7.15%，主要为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及下游房地产企业调控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的部分耗用的铁件、粘合剂等，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砌块时受客户要求配套出售的耗材，占比较小。

（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明细（分地区）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上海	61,149,585.58	56.66	64,061,032.16	49.60
浙江	46,394,951.57	42.99	64,564,472.12	50.00
其他	380,391.50	0.35	517,715.94	0.40
合计	107,924,928.65	100.00	129,143,220.22	100.00

从营业收入的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上海和浙江，2014 年度、2015 年度两地营业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9.60%、99.65%。公司生产基地分别在上海和浙江，而该行业的新型墙体材料销售半径相对较小，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4) 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其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7,924,928.65	-16.43%	129,143,220.22
营业成本	60,678,920.59	-15.64%	71,932,324.39
毛利	47,246,008.06	-17.42%	57,210,895.83
营业利润	17,809,916.06	-20.41%	22,376,621.63
利润总额	19,088,228.68	-15.48%	22,585,179.88
净利润	17,185,707.23	-18.31%	21,037,123.26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143,220.22 元、71,932,324.39 元和 107,924,928.65 元、60,678,920.59 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均有所下降，2015 年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同比下降 16.43%、15.64%，收入、成本下降主要系受到下游房地产行业的影响。

相应的，公司的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均同比有所下降，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毛利分别为 57,210,895.83 元、47,246,008.06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22,376,621.63 元、17,809,916.06 元，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1,037,123.26 元、17,185,707.23 元，毛利、营业利润、净利润这三个指标均相应的有所下降，下降比例基本与收入的下降比例一致。

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比收入、毛利下降幅度大，主要系受到了公司所在行业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影响。2015 年 7 月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由原增值税免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变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引起如下变动：1) 原政策下不可抵扣的进项税计入营业成本，新政策下将认证后可退回的增值税计入营业外收入，故营业利润下降幅度较大；2) 根据谨慎性原则，税收返还的确认需在实际受到返还款时予以确认，因 2015 年增值税返还款尚未实际收到，故尚未满足确认条件，未能予以确认，因此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5) 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化分析

营业收入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2015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06,221,834.73	59,216,796.75	47,005,037.98	44.25%
其他	1,703,093.92	1,462,123.84	240,970.08	14.15%
合计	107,924,928.65	60,678,920.59	47,246,008.06	43.78%
2014 年度				
产品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128,212,255.90	71,801,259.30	56,410,996.60	44.00%
其他	930,964.32	131,065.09	799,899.23	85.92%
合计	129,143,220.22	71,932,324.39	57,210,895.83	44.30%

公司的业务构成主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报告期内，毛利率比较稳定，波动较小。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销售的部分耗用的铁件、粘合剂等，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砌块时受客户要求配套出售的耗材，毛利波动幅度较大。2014 年度，公司的其他产品主要为销售的粘合剂，因量小且为配套出售，故毛利较高。

（6）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的比较分析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毛利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044	家喻新材	37.85%	35.49%
430485	旭建新材	38.64%	33.02%
002596	海南瑞泽	18.80%	16.06%
831469	金磊建材	26.72%	30.37%
—	平均值	30.50%	28.73%
—	本公司	43.78%	44.30%

注 1：上表中可比公司的数据均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由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毛利率，主要系公司主营产品优势较强。公司主营产品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轻质、高强度、保温、节能、节土、装饰等优良特性，可使用工业废弃物作为原料，生产能耗、建造能耗、采暖能耗分别比粘土砖等传统墙材低 50%-70%，其导热系数仅 0.09-0.22W/M.K，是目前唯一能够满足 50%-65%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的单一墙体材料。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原材料之一为选矿废渣，根据相关税收

优惠政策，可享受增值税免税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同时可享受所得税减按 90%计入应纳税收入的优惠。公司产品优势突出，质量上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更有保障，同时，销售价格也远高于其他同行业公司定价。而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使公司节约了部分成本，较其他同行业公司生产的可替代产品更有成本优势。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家喻户晓除生产销售蒸压加气砼砌块外，另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标砖，利润贡献主要以产品质量较高的蒸压加气砼砌块为主，与公司情况一致。旭建新材的产品以 ALC 制品为主，产品有所不同，且旭建新材的出口占比较大，运输成本较高。海南瑞泽公司规模较大，产品品种繁多，且并不主营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金磊建材主营产品为混凝土和砂浆，并不经营砌块。

产品和质量的差异是毛利率不同的主要原因，同时，销售区域也对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和上海，两地经济发展水平相较而言比其他省份要高，房地产市场比较活跃，房价也较高，故相应的上游企业的发展会因此受到带动，公司作为主要建筑材料供应商，毛利率也较其他地区略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家喻户晓主要销售区域为贵州省，旭建新材主要国内销售区域为江苏省，海南瑞泽主要销售区域为海南省，金磊建材主要销售区域为新疆，故相较而言，主要销售区域为浙江和上海的索纳塔毛利率会相应比其他公司的毛利率高。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6,311,940.35	-18.64%	20,048,737.19
管理费用	10,506,226.64	-18.44%	12,881,346.83
财务费用	400,462.51	-63.90%	1,109,189.66
期间费用合计	27,218,629.50	-20.04%	34,039,273.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5.11%	-	18.58%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73%	-	11.9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37%	-	1.03%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5.22%	-	31.54%
-----------	--------	---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为运输费用，因公司产品主要为砖块，且公司经营模式中主要由公司负责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工程项目处，产品重量较大，运输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研发支出。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运输和装卸费	14,190,012.38	-15.96%	16,885,708.47
咨询服务费	651,564.88	10.43%	590,000.00
工资	646,411.16	16.79%	553,462.81
代理费	570,000.00	-61.95%	1,497,908.40
差旅费	37,135.50	-20.11%	46,481.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29,160.00		
办公费	13,852.07	-67.67%	42,848.00
其他	173,804.36	-59.80%	432,328.51
合计	16,311,940.35	-18.64%	20,048,737.1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和装卸费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规模有所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增加主要系拓宽销售渠道和发展新客户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研发费用	5,713,997.67	-18.87%	7,042,764.15
工资福利	1,566,987.37	-16.17%	1,869,210.60
摊销折旧费	259,741.51	-77.74%	1,166,666.53
办公差旅费	581,335.70	40.81%	412,838.78
税费	564,665.55	14.50%	493,177.05
招待费	263,694.89	-6.00%	280,525.35
修理费	233,335.56	-59.92%	582,142.73
土地租赁费	403,210.00	17.42%	343,399.3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其他	919,258.39	33.11%	690,622.32
合计	10,506,226.64	-18.44%	12,881,346.83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有所下降，主要系部分研发项目已进入项目成熟阶段，相应研发支出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工资福利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工资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摊销折旧费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办公用设备已提足折旧所致。

4、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息支出	453,939.57	-59.36%	1,116,955.35
减：利息收入	66,878.15	210.43%	21,543.67
手续费	13,401.09	-2.74%	13,777.98
合计	400,462.51	-63.90%	1,109,189.66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减少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减少较大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65,511.85	11,983.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431.13	343,251.0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161.16	-146,676.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06,241.88	208,558.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7,687.03	53,776.6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8,554.85	154,781.58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35,284.60	21,54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43,839.45	133,24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206,063.06	16,743,383.77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度处置了一批淘汰的生产设备，产生 465,511.85 元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为对外捐赠、公司车辆违章罚款等，其中 2014 年度发生对外捐赠 251,550.00 元。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罚款支出与滞纳金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等，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上海索纳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650.00	3,900.00
滞纳金	360.00	132.51
产品抽查罚款		8,104.32
浙江索纳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车辆违章罚款	381.00	450.00
滞纳金	6,249.12	888.57
合计：	7,640.12	13,475.40

公司营业外支出的罚款主要为车辆违章罚款、滞纳金及产品抽查罚款。其中，滞纳金主要系由于未及时连通网银扣款功能而形成的地税滞纳金，产品抽查罚款为因 2013 年抽取的货值金额 8,104.32 元的不合格品而支付的罚款。

公司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变更后，政府补助中收到的增值税税收返还金额较大，因该项政府补助与公司经常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系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量享受的与当期收入直接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不属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的类别，故未计入非经常损益。

（五）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增值税即征即退	1,584,554.50	
墙体材料专项补助	200,000.00	300,000.00
新场镇政府扶持金	28,000.00	39,183.00
2014 年工业经济补助	10,000.00	
授权专利补贴	7,000.00	
个税返还	1,431.13	4,068.08

补助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计	1,830,985.63	343,251.08

2015年7月1日起，公司原享有的增值税免税政策变更为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返还1,584,554.50元。相关政策具体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之“2、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12月19日，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秀洲财经【2013】217号文件），子公司浙江索纳塔收到补助资金300,000.00元。

2015年3月26日，根据《关于下达2013年市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嘉财预【2014】228号文件），子公司浙江索纳塔收到补助资金200,000.00元。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计税销售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00%,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1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2014年通过复审，2014年起按1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按25%计缴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销售自产的生产原料中掺渣比例不低于30%特定建材产品免征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砌块产品免征增值税。

根据2013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临港分局税收优惠通知书，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增值税。根据 2015 年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免征增值税。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要求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批复》，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免征增值税。根据 2015 年嘉兴市秀洲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免征增值税。

2015 年 6 月 12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本通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及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编号为 GR2011310005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1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有效期三年。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1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有效期三年，故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 号），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公司及子公司砌块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算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化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其变化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91,323,639.45	79,863,307.21
非流动资产	63,811,546.24	53,595,603.10
总资产	155,135,185.69	133,458,910.31

报告期内, 2015 年资产较 2014 年末资产增加较大, 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应收账款增加, 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在建工程增加。公司于 2015 年投入建设的“年产 50 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支出较大。

(二) 报告期主要流动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077.92	69,703.21
银行存款	3,945,721.54	3,614,203.96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368,865.40
合计	4,274,799.46	7,052,772.57

报告期内,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公司货币资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下降 39.39%, 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导致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较 2014 年下降所致。

2、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510,000.00	—
合计	510,000.00	—

报告期内,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全部为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 3,840,00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7,250,252.00	76.68	3,362,512.60	63,887,739.40
1-2 年	18,196,270.02	20.75	1,819,627.01	16,376,643.01
2-3 年	1,879,168.35	2.14	375,833.67	1,503,334.68
3-4 年	309,490.42	0.35	154,745.21	154,745.21
4-5 年	73,942.49	0.08	59,153.99	14,788.50
5 年以上				
合计	87,709,123.28	100	5,771,872.48	81,937,250.80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3,466,691.89	89.06	3,173,334.60	60,293,357.29
1-2 年	7,105,127.77	9.97	710,512.78	6,394,614.99
2-3 年	387,191.12	0.54	77,438.22	309,752.90
3-4 年	307,750.24	0.43	153,875.12	153,875.12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71,266,761.02	100	4,115,160.72	67,151,600.3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逐年增加，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具有即产即销的特点，而其下游行业建筑行业则施工周期和结算周期较长，从而直接决定了该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的情况。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工程、交通工程、铁路工程及桥梁、港口及其他大型基础设施建设等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导致该行业内的企业应收账款金额普遍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比其他行业高。

第二，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还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的约定及公司正常商业信用期较长有关。公司产品主要应用大型工程项目，而工程一般需要一年以上才能完工，尾款会在工程完工之后收回。

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建筑工程企业或大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管理应收账款的

内控制度，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2）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营业收入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31044	家喻新材	50.04%	22.11%
430485	旭建新材	36.98%	26.12%
002596	海南瑞泽	74.84%	97.85%
831469	金磊建材	83.40%	67.13%
—	平均值	61.32%	53.30%
—	本公司	75.92%	52.00%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一致，2015 年度略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而同行业公司中，旭建新材主要以出口为主，应收账款回款较快。该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涨趋势，与同行业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主要系受到整体行情影响，下游房地产企业受到政策调控进而影响了上游供应商中的建材企业。

2)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流动资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31044	家喻新材	31.59%	20.09%
430485	旭建新材	60.70%	48.73%
002596	海南瑞泽	65.45%	67.55%
831469	金磊建材	83.59%	85.66%
—	平均值	60.33%	55.51%
—	本公司	89.72%	84.08%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产品品种较少，业务单一，流动资产构成中主要为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等其他资产较少，而同行业其他公司，流动资产存在较大额的货币资金、其他流动资产、存货等。公司每年的现金流充足，应收账款账龄

大部分在一年以内，且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建筑工程企业或大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公司并无因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而产生现金流量不足或应收账款坏账的风险。

(3)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639,072.43	17.83	2 年以内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8,736,193.13	9.96	2 年以内
上海家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840,178.40	6.66	1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748,040.69	4.27	2 年以内
上海浦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73,662.25	3.96	2 年以内
合计	37,437,146.90	42.6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上海建工七建集团有限公司	7,377,080.38	10.35	2 年以内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67,379.03	7.67	2 年以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3,213,079.45	4.51	2 年以内
巨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85,069.10	3.35	2 年以内
浙江宝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12,712.47	3.10	2 年以内
合计	20,655,320.43	28.98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11,524.52	1,009,950.77
1-2 年	4,060.00	103,697.50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3年	47,942.60	61,870.00
3年以上		
合计	463,527.12	1,175,518.27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是预付的材料款等款项。

报告期内，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含山县陶厂华远建材经营部（马巨虎）	145,565.83	31.40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市电力公司	56,601.01	12.21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神龙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永晟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0	10.79	1 年以内	材料款
长兴林城陆顺建材经营部	49,070.00	10.5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351,236.84	75.78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常州市江南热电燃料有限公司	614,250.00	52.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湖州南方水泥销售有限公司	267,028.10	22.7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北京谷登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8.51	3 年以内	技术服务费
上海供电局（电费）	85,100.00	7.24	1 年以内	电费
成都瑞泰高耐磨橡胶有限公司	16,000.00	1.36	1 年以内	材料款
合计	1,082,378.10	92.08		

5、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10,131.49	24.40	20,506.57	389,624.92
1-2年	1,180,626.87	70.24	118,062.69	1,062,564.18
2-3年	90,000.00	5.36	18,000.00	72,000.0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680,758.36	100.00	156,569.26	1,524,189.1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381,674.13	93.53	69,083.71	1,312,590.42
1-2年	90,000.00	6.09	9,000.00	81,000.00
2-3年	770.00	0.05	154.00	616.00
3-4年	4,800.00	0.32	4,800.00	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477,244.13	100.00	83,037.71	1,394,206.4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为稳定，主要内容为代垫款项、保证金等，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一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替员工代垫医疗费，待工伤鉴定后结清。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股东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性质
应收社保款	1,012,669.53	60.25	1-2年	代垫款
上海加气块企业诚信服务中心	221,905.00	13.2	1-2年	保证金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与改革局	169,698.95	10.1	1-2年	保证金
浙江巨匠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0.00	5.95	1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融创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2.97	2-3年	保证金
合计	1,554,273.48	92.4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应收社保款	945,000.00	63.97	1 年以内	代垫款
上海加气块企业诚信服务中心	218,046.00	14.76	1 年以内	保证金
嘉兴市秀洲区发展与改革局	142,984.45	9.68	1 年以内	保证金
杭州融创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3.38	1-2 年	保证金
江苏苏南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	3.38	1 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1,406,030.45	95.17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6,265.97		1,216,265.97	2,354,635.33		2,354,635.33
库存商品	1,387,268.90		1,387,268.90	617,852.77		617,852.77
合计	2,603,534.87		2,603,534.87	2,972,488.10		2,972,488.1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公司产品主要生产过程为将混凝土进行浇注切割蒸养，生产流程较快，生产周期较短，留存在产品极少，故财务未核算期末在产品成本。该行业的生产经营模式为即产即销，故期末留存的成品较少，公司库存管理完善，所备原材料足以应对一个生产周期内的材料所需，故原材料留存较少。另外，考虑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公司除正常备货留存材料外，并无囤积原材料情况。

公司业务发展正常，且公司一般是以销定产、即产即销的方式进行采购和安排生产，期末存货储备量也经过了科学的风险应对管理，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存货不存在大幅减值的风险，因此，公司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的进项税额		109,610.91
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10,338.10	7,110.64

合计	10,338.10	116,721.55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报告期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及累计折旧情况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4,230,078.44	2,542,148.99	1,800,121.13	64,972,106.30
房屋及建筑物	17,898,866.28	315,000.00		18,213,866.28
生产设备	43,840,430.54	1,861,719.55	1,658,167.13	44,043,982.96
运输工具	1,945,434.89	329,946.25		2,275,381.14
电子设备及其它	545,346.73	35,483.19	141,954.00	438,875.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025,043.17	4,812,357.36	1,328,199.02	22,509,201.51
房屋及建筑物	3,653,208.61	857,497.32		4,510,705.93
生产设备	13,518,851.85	3,669,205.20	1,197,902.78	15,990,154.27
运输工具	1,414,441.96	221,756.12		1,636,198.08
电子设备及其它	438,540.75	63,898.72	130,296.24	372,143.23
三、账面净值合计	45,205,035.27	-	-	42,462,904.79
房屋及建筑物	14,245,657.67	-	-	13,703,160.35
生产设备	30,321,578.69	-	-	28,053,828.69
运输工具	530,992.93	-	-	639,183.06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6,805.98	-	-	66,732.6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5,205,035.27	-	-	42,462,904.79
房屋及建筑物	14,245,657.67	-	-	13,703,160.35
生产设备	30,321,578.69	-	-	28,053,828.69
运输工具	530,992.93	-	-	639,183.06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6,805.98	-	-	66,732.6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1,364,706.56	12,938,021.45	72,649.57	64,230,078.44
房屋及建筑物	15,000,340.92	2,898,525.36		17,898,866.28
生产设备	34,157,305.45	9,683,125.09		43,840,430.54
运输工具	1,707,084.46	311,000.00	72,649.57	1,945,434.89
电子设备及其它	499,975.73	45,371.00		545,346.7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454,525.40	4,633,783.61	63,265.84	19,025,043.17
房屋及建筑物	2,940,692.53	947,312.64		3,888,005.17
生产设备	9,947,472.58	3,294,769.97	63,265.84	13,178,976.71
运输工具	1,185,189.24	292,518.56		1,477,707.80
电子设备及其它	381,171.05	99,182.44		480,353.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36,910,181.16	-	-	45,205,035.27
房屋及建筑物	12,059,648.39	-	-	14,010,861.11
生产设备	24,209,832.87	-	-	30,661,453.83
运输工具	521,895.22	-	-	467,727.09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8,804.68	-	-	64,993.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生产设备		-	-	
运输工具		-	-	
电子设备及其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6,910,181.16	-	-	45,205,035.27
房屋及建筑物	12,059,648.39	-	-	14,010,861.11
生产设备	24,209,832.87	-	-	30,661,453.83
运输工具	521,895.22	-	-	467,727.09
电子设备及其它	118,804.68	-	-	64,993.24

公司目前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且正常使用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其中，公司 2014 年度新增固定资产 12,938,021.45 元，主要为子公司浙江索纳塔的生产设备购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65.36%，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年产 50 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	1,377,607.30	8,848,006.11			10,225,613.41
出釜设备	434,350.77	754,205.13	1,188,555.90		
出釜厂房	315,000.00		315,000.00		
打包机	76,923.07		76,923.07		
电子称及基础		21,367.52			21,367.52
合计	2,203,881.14	9,623,578.76	1,580,478.97		10,246,980.9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年产 50 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		1,377,607.30			1,377,607.30
出釜设备		434,350.77			434,350.77
出釜厂房		315,000.00			315,000.00
打包机		76,923.07			76,923.07
合计		2,203,881.14			2,203,881.14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年产 50 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于 2014 年开始投入，预算约 3,500.00 万元，工程预计 2016 年三季度可完工投入试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无利息资本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状态良好，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43,085.60			4,943,085.60
土地使用权	4,943,085.60			4,943,085.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9,755.41	98,861.71		988,617.12

土地使用权	889,755.41	98,861.71		988,617.12
三、账面余额合计	4,053,330.19	-	-	3,954,468.48
土地使用权	4,053,330.19	-	-	3,954,468.4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53,330.19	-	-	3,954,468.48
土地使用权	4,053,330.19	-	-	3,954,468.4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值账面合计	4,943,085.60			4,943,085.60
土地使用权	4,943,085.60			4,943,085.6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90,893.70	98,861.71		889,755.41
土地使用权	790,893.70	98,861.71		889,755.41
三、账面余额合计	4,152,191.90	-	-	4,053,330.19
土地使用权	4,152,191.90	-	-	4,053,330.1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152,191.90	-	-	4,053,330.19
土地使用权	4,152,191.90	-	-	4,053,330.1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沪房地南字(2006)第003829号”作为抵押物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用于2013年4月24日至2016年4月24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目前，该抵押合同下并无借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4,053,330.19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受限无形资产价值为3,954,468.48元。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52,838.00			1,352,838.00
宿舍装修支出	616,838.00			616,838.00
排污权	736,000.00			736,00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二、累计摊销合计	233,797.76	147,893.28		381,691.04
宿舍装修支出	123,398.00	123,360.00		246,758.00
排污权	110,399.76	24,533.28		134,933.04
三、账面余额合计	1,119,040.24	-	-	971,146.96
宿舍装修支出	493,440.00	-	-	370,080.00
排污权	625,600.24	-	-	601,066.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宿舍装修支出		-	-	
排污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19,040.24	-	-	971,146.96
宿舍装修支出	493,440.00	-	-	370,080.00
排污权	625,600.24	-	-	601,066.96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36,000.00	616,838.00		1,352,838.00
宿舍装修支出		616,838.00		616,838.00
排污权	736,000.00			736,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5,866.48	147,931.28		233,797.76
宿舍装修支出		123,398.00		123,398.00
排污权	85,866.48	24,533.28		110,399.76
三、账面余额合计	650,133.52	-	-	1,119,040.24
宿舍装修支出		-	-	493,440.00
排污权	650,133.52	-	-	625,600.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宿舍装修支出		-	-	
排污权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650,133.52	-	-	1,119,040.24
宿舍装修支出		-	-	493,440.00
排污权	650,133.52	-	-	625,600.24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宿舍装修支出和排污权，排污权使用期限为 30 年，摊销期限为 30 年，宿舍装修支出摊销期限为 5 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5,928,441.74	4,198,198.43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		
所得税率	15%, 25%	1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045.08	881,306.26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编号为 GF20143100047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4-2016 年度，自 2014 年起企业所得税按 15% 税率计缴。子公司浙江索纳塔所得税税率为 25%。

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4,888,000.00	133,010.00
合计	4,888,000.00	133,01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性质
江苏天元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248,000.00	66.4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常州锅炉有限公司	1,640,000.00	33.55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4,888,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2015 年，公司投入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米轻质砂加气砌块、板材技术改造项目”，支出较大。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5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115,160.72	1,656,711.			5,771,872.48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037.71	73,531.55			156,569.26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4,198,198.43	1,730,243.			5,928,441.74

2014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冲销与转回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其中：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208,634.47	906,526.25			4,115,160.72
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7,451.41		234,413.70		83,037.71
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526,085.88	906,526.25	234,413.70		4,198,198.4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因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报告期主要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一）负债构成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76,222,457.81	65,608,755.39
非流动负债		
总负债	76,222,457.81	65,608,755.39

公司负债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较大，主要系2015年向股东拆借的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负债

1、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32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0,320,000.00	13,5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变动不大，公司的短期借款全部为子公司浙江索纳塔的抵押借款，抵押物为股东的房产为公司借款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曹国良、郦福元、丁关宝、丁菊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

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曹国良、顾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期末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3,368,865.40
合计	300,000.00	3,368,865.4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为 100.00%。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为公司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签订的采购合同而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各票据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任何虚构票据的行为。

3、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2,984,512.46	34,957,857.70
1-2 年	1,012,138.04	1,376,257.69
2-3 年	71,140.00	339,939.99
3 年以上	434,766.19	104,826.20
合计	44,502,556.69	36,778,881.58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基于市场选择以及对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择优挑选原则，适当调整了对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水泥、脱硫石膏及石灰等均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生产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属于规模较大的建筑材料生产商，公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及谈判能力挑选供应商及调整付款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设备款。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广德县成阳石灰窑厂	6,812,577.19	1 年以内	15.31	货款
上海彦冬运输有限公司	4,744,193.90	1 年以内	10.66	货款
上海前银物流有限公司	2,988,741.49	1 年以内	6.72	货款
嘉兴市鲁浩运输有限公司	1,759,240.83	1 年以内	3.95	货款
上海昌贵物流有限公司	1,290,432.76	1 年以内	2.90	货款
合计	17,595,186.17		39.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上海彦冬运输有限公司	6,092,972.66	1 年以内	16.57	货款
马巨虎	2,801,775.05	1 年以内	7.62	货款
嘉兴市鲁浩运输有限公司	2,170,870.46	1 年以内	5.90	货款
上海顺溪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928,401.48	1 年以内	5.24	货款
长兴富强钙业有限公司	1,786,440.32	1 年以内	4.86	货款
合计	14,780,459.97		40.19	

(3) 对供应商的部分现金结算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结算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结算	650,066.43	1,000,394.48
全年采购总额	53,255,266.22	63,693,186.35
占比 (%)	1.22%	1.57%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供应商主要有采购零星的机物料供应商以及小部分无法采用网银转账的个人供应商等。公司主要采用网银转账的方式进行结算，现金结算占比较小。

2) 关于减少现金结算的规范措施

目前公司存在小部分现金结算情况，主要是针对于采购零星的机物料供应

商以及小部分无法采用网银转账的个人供应商等。因实际业务过程中，采取银行转账存在困难，故存在这一部分现金结算。今后公司将在择选供应商中考虑结算方式，尽量择优选择能够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进行授权、审批、付款等。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拟制定小额物料采购办法制度，规范采购流程。其中，对于无法避免的现金采购，通过核对相关采购对象身份、资格；检查采购物料的质量品质；审核纳入采购范围的供应商数量标准等措施，由采购部门、生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联动来控制和规范现金采购交易的发生，并最终实现无现金结算。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90,392.00	848,716.01
1-2年	716.58	
合计	191,108.58	848,716.01

(2) 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	87,098.58	1年以内	45.58	预收货款
上海锦惠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7,913.10	1年以内	19.84	预收货款
朱伟	14,400.00	1年以内	7.53	预收货款
浙江中成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99.02	1年以内	6.44	预收货款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6,646.38	1年以内	3.48	预收货款
合计	158,357.08		82.87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欣捷建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344,736.32	1年以内	40.62	预收货款
沈永彬	160,931.47	1年以内	18.96	预收货款
曹路敬老院	150,221.80	1年以内	17.70	预收货款
南汇16号地块	102,663.50	1年以内	12.10	预收货款
广东中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949.00	1年以内	6.12	预收货款
合计	810,502.09		95.50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271,020.83	1,462,310.5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合计	1,271,020.83	1,462,310.50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62,310.50	9,681,204.61	9,872,494.33	1,271,020.78
职工福利费		310,225.99	310,225.99	
社会保险费		256,002.10	256,002.05	0.05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0,299.79	200,299.79	
2、工伤保险费		37,984.11	37,984.11	
3、生育保险费		17,718.20	17,718.15	0.05
住房公积金		2,880.00	2,8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346.00	23,346.00	
合计	1,462,310.50	10,273,658.70	10,464,948.37	1,271,020.8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3,073.48	9,978,339.00	9,769,101.98	1,462,310.50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494,851.12	494,851.12	
社会保险费		232,318.00	232,318.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03,368.00	203,368.00	
2、工伤保险费		13,384.77	13,384.77	
3、生育保险费		15,565.23	15,565.23	
住房公积金		1,130.00	1,13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300.00	107,300.00	
合计	1,253,073.48	10,813,938.12	10,604,701.10	1,462,310.50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638,217.78	638,217.78	
失业保险费		36,043.45	36,043.45	
合计		674,261.23	674,261.23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517,689.29	517,689.29	
失业保险费		21,982.89	21,982.89	
合计		539,672.18	539,672.18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福利等。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13,929.92	3,263.99
企业所得税	1,330,888.24	2,044,596.65
个人所得税	8,001.59	12,668.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242.58	396.39
教育费附加	44,565.07	316.17
房产税		32,811.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税		142,162.00
地方教育附加	29,710.05	210.78
河道管理费	6,258.14	32.64
印花税	14,205.68	2,134.86
水利建设基金	2,294.79	8,895.25
合计	3,099,096.06	2,247,488.99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所得税部分。

7、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性质分类的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490,000.00	40,000.00
与关联方资金往来	12,567,070.54	5,432,269.61
其他资金往来	2,347,327.27	1,930,000.00
应付维修费用	132,277.84	
代收代付款		23.30
其他	2,000.00	200.00
合计	16,538,675.65	7,402,492.9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其中拆入股东郦福元余额为 2,221,541.00 元，拆入股东曹国良余额为 6,062,627.22 元，拆入股东丁水夫余额为 2,498,915.05 元，拆入股东程琼英余额为 1,233,987.27 元，拆入关联方曹恒猷余额为 550,000.00 元，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拆借了部分资金，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利息。

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应付关联方股权款可详见本公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曹国良	6,062,627.22	2 年以内	36.66	关联方往来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丁水夫	2,498,915.05	2年以内	15.11	关联方往来
郦福元	2,221,541.00	2年以内	13.43	关联方往来
程琼英	1,233,987.27	2年以内	7.46	关联方往来
曹恒猷	550,000.00	1年以内	3.33	关联方往来
合计	12,567,070.54		75.99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曹国良	2,969,900.00	1年以内	40.12	关联方往来
郦福元	872,000.00	1年以内	11.78	关联方往来
程琼英	780,000.00	1年以内	10.54	关联方往来
顾颖娴	700,000.00	1-2年	9.46	垫付款
丁水夫	560,369.61	1年以内	7.57	关联方往来
合计	5,882,269.61		79.47	

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主要为公司股东和管理层为减轻公司财务费用成本所作出的决定，股东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正常经营更好的保障，在后期公司经营稳定，规模扩大后，将逐步向股东归还暂借款。

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同时公司在银行信贷中享有的信用额度和信用程度均较高，在失去向股东拆借的资金支持的情况下仍能够得到正常的授信和借款，不会因无法获得股东借款而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23,872.72	69,906.01
盈余公积	3,084,960.97	2,915,002.45
未分配利润	58,983,091.77	46,190,826.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591,925.46	59,175,735.14

少数股东权益	4,320,802.42	8,674,419.78
股东权益合计	78,912,727.88	67,850,154.9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曹国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 55.00%的股权）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有子公司 90.91%的股权）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郦福元	股东、董秘、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24.00%的股权），为丁水夫的妹夫
丁水夫	股东、监事（持有公司 11.00%的股权），为郦福元的舅兄
程琼英	股东、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10.00%的股权）
江松林	董事、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子公司 9.0909%的股权）
曹恒猷	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之子、董事、副总经理
管成娟	监事
陆燕华	监事
张林冰	财务总监
丁关宝	股东郦福元之妻
丁菊芳	股东丁水夫之女
顾虹	股东曹国良之妻

嘉兴唐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曹国良之子、董事、副总经理曹恒猷持股 30%的企业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曹国良持股 6%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的内容、性质、交易频率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区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的关联交易。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等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发生频繁的交易，反之则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曹国良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146,200.00	2013/8/29	2017/8/29	否
郦福元、丁关宝		2,679,900.00	2013/8/29	2017/8/29	否
丁菊芳		2,679,900.00	2013/8/29	2017/8/29	否
曹国良、顾虹		14,000,000.00	2014/10/23	2018/10/23	否

曹国良、郦福元、丁关宝、丁菊芳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2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曹国良、顾虹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上述股东的房地产。

丁关宝为股东郦福元之妻，丁菊芳为股东丁水夫之女，顾虹为股东曹国良之妻。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拆借金额	2014 年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郦福元	672,000.00	872,000.00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
曹恒猷	270,276.16		2014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曹国良	4,295,000.00	2,969,900.00	2014 年 1 月 1 日	无固定期限
丁水夫	308,000.00	560,369.61	2014 年 11 月 25 日	无固定期限
程琼英	780,000.00	780,000.00	2014 年 12 月 4 日	无固定期限
合计	6,325,276.16	5,182,269.61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 拆借金额	2015 年 拆借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郦福元	1,469,541.00	2,221,541.00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无固定期限
曹国良	4,167,727.22	6,062,627.22	2015 年 12 月 17 日	无固定期限
丁水夫	2,289,376.06	2,498,915.05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程琼英	1,012,747.78	1,233,987.27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无固定期限
曹恒猷	550,000.00	550,000.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无固定期限
合计	9,489,392.06	12,567,070.54		

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拆借了部分资金，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除向股东拆借的无息借款外，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曹国良	6,062,627.22	2,969,900.00
其他应付款	丁水夫	2,498,915.05	560369.61
其他应付款	郦福元	2,221,541.00	872,000.00

其他应付款	程琼英	1,233,987.27	78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恒猷	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丁菊芳		250,000.00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除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往来款主要为与股东之间的资金拆借，因公司经营需要及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与财务负担，公司向股东拆借了部分资金，股东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建立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议事制度和规则，关联交易并未对公司营业收入、资产采购与费用支出构成重大影响。整体来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经营体系，其营销、服务、技术、财务、行政等系统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同时，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国良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之间不可避免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关联交易及往来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七)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联担保和关联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外，并无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等行为因其发生具有偶然的不可预计，构成了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向股东的资金拆借和股东对公司借款的关联担保形成主要系公司经营初期资金不足而向股东的暂借款，考虑到减轻公司资金压力和财务负担，股东的资金支持是公司正常经营的更好的保障，在后期公司经营稳定，规模扩大后，将逐步向股东归还暂借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其必要性，各项关联交易是真实、公允及必要的。

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前身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与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土地使用权租用协议，公司承租东至觉桥港郊区水泥厂，

南至运河，西至八字港，北至农田的地块，公司可在该土地上进行技术改造，发展新墙材，建设投资 8,000 万元，年产 50 万立方米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项目，及年产 1 亿标准砖的蒸压灰砂砖项目；公司承租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位置为东至大通三队，大通四队便道，南至便道，西至八字港，北至农田。

公司在上述租用土地上所建厂房和办公楼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将该厂房和办公楼确认为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 5%，按照 20 年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房产、办公楼原值为 10,211,641.25 元，累计折旧为 871,767.36 元，净值为 9,339,873.89 元。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2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海索纳塔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上海索纳塔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索纳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891.27 万元，评估值为 9,429.47 万元，增值率为 19.49%。

1996 年 11 月 26 日，嘉兴市郊区乡镇企业局评估事务所对子公司浙江索纳塔的前身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集体所有制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嘉郊资评（1996）64 号《评估报告》。

2011 年 11 月 3 日，嘉兴嘉恒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子公司浙江索纳塔的前身嘉兴市八字砖瓦二厂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出具了“嘉评鉴字（2011）第 40 号”《评估报告》。

上述评估事项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及“四、子公司基本情况”。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

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得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报告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2 月 21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为：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形式进行利润分配，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适当比例的现金分红。

十四、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为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 浙江索纳塔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新塍镇陡门
法定代表人	曹国良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1146544705F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蒸压加气混凝土的砌块砖、板材及蒸压灰砂砖的生产、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82年2月10日
股权结构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占比90.91%,江松林占比9.09%

(二)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18,387,978.79	92,415,623.45
负债总计	71,095,619.06	60,609,385.80
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92,359.73	31,806,237.65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77,850,145.35	86,541,531.61
利润总额	17,427,376.55	18,146,093.90
净利润	15,486,122.08	16,887,098.76

十五、风险因素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曹国良持有公司 55%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客观上存在利用其控制或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制定并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利，以避免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 产品单一的风险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一直致力于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生产及销售，虽然主营业务十分突出，但是也降低了公司抵御行业变化风险的能力。但同时也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一旦产品的市场发生不利于本公司的变化，如出现新的替代产品，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新产品新市场，并且进一步研究和提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产品质量，在原有市场上站稳脚跟，并在合适的时机下研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

（三）原材料成本增加风险

在建筑新型材料行业，国家政策导向始终以加强节能功能、推广使用绿色环保新型建材为主。这一方面给建筑保温材料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另一方面也使该类企业的产品受到了节能环保等要求的约束，即企业为确保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需加大技术、人力、原材料等相关资源的投入，企业成本也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国家对建筑新型材料性能要求的进一步提高，行业内的企业都将面临由此造成成本风险。新型墙体材料方面，公司所生产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水泥、石灰、铝粉、脱硫石膏等，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并无囤积较大的原材料的情形，且公司毛利率、净利率一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研究新产品及可替代的其他原材料，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由于建材行业的行业特性，公司应收账款始终维持在高位，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126.68万元、8,770.9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3.40%、56.54%，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且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保持较高水平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风险：较高的应收账款余额占用了公司的营运资金，影响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了公司财务成本；此外，一旦出现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甚至发生坏账的情况，将会影响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1年以内的款项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89.06%、76.67%，并且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建筑工程企业或大型国有建筑工程企业，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因此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一定比例的坏账准备。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管理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切实保障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财税[2008]156号、财税[2009]163号、财税[2008]47号、国税函

[2009]185 号等文件规定以及公司获得的相关备案文件，公司取得的收入享受减按 90% 计入当年纳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若国家取消上述优惠或公司无法取得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的备案文件，则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同时，本公司目前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期满后，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公司需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税收的相关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经营，争取持续获得相关备案文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六）销售市场集中的风险

新型墙体材料销售半径相对较小，经济运输半径一般不超过 100 公里，产品市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如果公司生产基地所覆盖的区域市场情况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及时做出相应调整，短期内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随着公司经营网点的增加和产品销售区域的扩大，单个生产网点所覆盖区域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将会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产品所覆盖的区域市场的变化，并结合市场行情，不断开发新产品，增加产品种类，扩展销售辐射的区域，以求在竞争激烈的行业环境中更加稳固的发展。公司厂址靠近重要高速路口，周边的交通运输线路也在逐步完善，未来交通将更为发达便利，不但能满足公司生产运输的要求，而且有利于公司拓宽销售区域的需求。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企稳回升和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2012 年年初以来，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恢复性增长，以基础设施、房地产投资为主的固定资产投资也快速增长，我国经济趋热风险开始显现，经济发展面临周期性调整和结构性调整的双重压力。

在国内外市场环境尚不稳定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趋紧的情况下，虽然我国宏观经济继续稳定发展的大趋势未发生变化，但短期内可能会造成经济增长速度下降、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从而对公司的外部发展环境造成影响，公司面临因

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未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面对宏观经济波动风险，适时地根据外部环境的变化调整公司的发展战略，择优选取客户和订单、降低采购成本、稳定销售价格，以减少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八）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为了遏制部分城市房价上涨过快，抑制房地产市场的投机性需求，并有效降低信贷风险，近年来，国务院先后下发了《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适度提高二套房的首付比例，加强对房地产贷款的窗口指导，并要求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和房价过高、上涨过快的城市在一定时期内从严制定和执行住房限购措施。此外，国务院有关部委及各级地方政府也先后出台了配套房地产调控措施，以“逐步解决城镇居民住房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为目标，从土地供应、信贷政策、税收征管等方面加强了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和监管。从实施效果看，各地房价涨幅过快的趋势得到初步遏制、增速有所下降，居民合理住房需求的消费趋于理性，房地产市场正在沿着规范、有序、健康、平稳的方向快速发展。若出现严格的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可能放缓。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做好政策跟踪和市场调研工作，通过加强技术研发、开发具有技术优势的新产品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其次，通过科学的管理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再次，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服务好客户，争取占据更多的市场份额，掌握更多的客户资源。

（九）公司子公司承包集体所有土地面临的搬迁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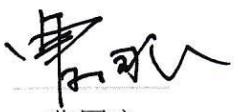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子公司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土地为浙江索纳塔租赁的嘉兴秀洲区新塍镇陡门的集体土地，该土地属于新塍镇集体所有，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由于浙江索纳塔承包新塍镇陡门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生产经营，根据浙江索纳塔和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了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规定，凡遇到国家工程及政府公共建设，浙江索纳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应该服从搬迁，从而可能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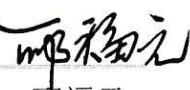
针对上述风险，浙江索纳塔已和嘉兴市新塍资产经营中心签订了长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同时，实际控制人曹国良承诺愿意承担包括因使用土地及在土地上建设建筑物而受到处罚或厂房搬迁在内的相关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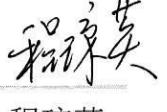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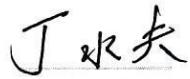
董事: 
曹国良


郦福元


程琼英


曹恒猷


江松林

监事: 
丁水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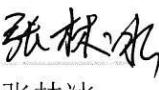

管成娟


陆燕华

高级管理人员: 
程琼英


郦福元


曹恒猷


张林冰

上海索纳塔新型墙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6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田德军
田德军

项目负责人: 刘国锋
刘国锋

项目小组成员: 姚龙锋
姚龙锋

沈玉山
沈玉山

姚宇凯
姚宇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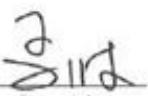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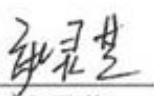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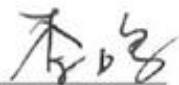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 波


张灵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鸣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6月2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唐媛媛
31100010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程永海
33100010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8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